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6

第6期（总第72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6年第6期(总第724期)

2016年2月29日出版

目 录

【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3
关于福建省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17
关于福建省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1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8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38
----------------------------------	----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的通知	4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5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	6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	6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危险物品“一体化”监管工作改革的意见	7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7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2014年度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7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推进绿色转型发展新型城镇化试点方案的批复	8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保护规划的批复	8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2015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8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冬春季节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告 8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虎𬇙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8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8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西潭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8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6年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8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属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9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十三五”期间扶持省际边界县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94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96

政府工作报告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福建省人民政府代省长 于伟国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5年和“十二五”时期工作回顾

2015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我省各级政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支持福建加快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和省委九届十四次、十五次全会精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初步预计，全省生产总值2.59万亿元，增长9%；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143亿元、增长8.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44亿元、增长7.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16万亿元，增长17.5%；外贸出口6983亿元、增长0.2%，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76.8亿美元、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4%；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1.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360元，增长8.6%；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850元，增长9.5%；城镇登记失业率3.66%；人口自然增长率7.8‰；年度节能减排任务全面完成。

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和成效是：

(一)千方百计稳增长，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出台促进工业创新转型稳定增长、金融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深入开展“三比一看”，落实“一月一协调、一季一督查”推进机制，巩固经济基本面。扩大有效投资，在建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完成投资7587亿元，在建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916亿元，7大重点领域完成投资比年度计划增加700亿元以上。增强消费拉动，信息消费增长18%，旅游总收入增长16%，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40%，新的消费增长点加快培育。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增长12.1%，企业直接融资2920亿元，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

(二)加大力度调结构，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坚持抓龙头、铸链条、建集群，着力优化存量、创造增量，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8%，三大主导产业增加值增长10.2%，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2.2%，金融业增加值增长15.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增长20%，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9.4%。注重技改提升，全省技改投资4550亿元、增长18%，“数控一代”创新应用示范工程有力推进，泉州成为《中国制造2025》唯一地方试点。注重优选龙头项目，京东方面板、联芯国际集成电路、高世代面板等重大产业龙头项目落地建设，有效带动了产业集聚。注重搭建平台，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加快实施，专利授权量增长62.8%，新增科技企业孵化器48家，第十三届“6·18”对接合同项目5742项、总投资1488亿元，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获批建设。

(三)惠农富农强基础,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3.7%,粮食总产量661万吨。“一区两园”建成现代农业项目300个,新建各类温室大棚11.5万亩、千亩以上设施农业基地30个。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销售收入2184亿元,带动357万农户增收。构建“三位一体”扶贫工作格局,实施精准扶贫,深化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扶贫开发宁德模式持续实施,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加快发展,“造福工程”危房改造4.8万户,20万人实现脱贫。

(四)创新机制添活力,改革红利持续释放。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三张清单”公布运行,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精简到314项,省级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保留30项,全省80%以上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网上预审或办理。省直部门数据、信息中心实现整合,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扎实推进。在全国率先实施“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全省新登记企业数增长27.3%。放宽市场准入,民间投资增长17.2%,民营经济占全省生产总值的67.3%。开展股权多元化改革试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改进财政资金分配方式,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试点范围,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23个,引入社会资本239亿元。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通运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任务基本完成。

(五)扩大开放增优势,发展空间有效拓展。自贸试验区建设扎实推进,186项重点试验任务已实施139项,126项创新举措中49项为全国首创,新业态加快培育。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步伐加快,对沿线国家和地区出口增长5%,新增对外投资增长2.7倍,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在福州上线运营,中国-东盟海洋合作中心落户厦门。闽台交流合作持续深化,闽台贸易额695亿元,实际利用台资13.1亿美元、增长10.3%。第七届海峡论坛取得新成效。向金门供水工程开工建设。台胞往来大陆实现免签注,大陆首张电子台胞证在福州签发,龙岩成为我省第5个赴台个人游试点城市。平潭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培育、环境营造等方面迈出新步伐。闽港闽澳交流合作不断深化,侨务和外事工作服务发展的能力继续提升。完善外贸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政策,加强出口信保服务,在全国率先实现关检合作“三个一”通关模式全覆盖,外贸进出口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六)城乡统筹促协调,新型城镇化扎实推进。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在福州、厦门、平潭建立积分落户制度,全面放开其他地区落户限制,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有序推进。开展县(市)域城乡总体规划编制,厦门等市开展“多规合一”试点。实施厦漳泉大都市区同城化发展总体规划,厦漳泉通信资费实现同城化。莆田城乡一体化综合配套改革取得突破。永安、邵武新增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15个小城市培育试点取得新进展。新一轮“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工程有效实施,城市景观整治、“五千”工程顺利推进,“两违”综合治理成效明显。

(七)持之以恒抓环保,生态优势进一步凸显。出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启动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12条主要河流水质保持为优,I-III类水质占比为94%。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工业污染源治理,强化城市道路、施工等扬尘综合整治,九市一区环境空气质量

量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厦门、福州在全国74个城市空气质量排名中分别居第2位、第6位。漳州市区2008家胶合板污染企业全面整治到位。南平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通过年度考核。推进“四绿”工程,造林绿化166.8万亩,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260万亩。

(八)发展成果惠民生,社会事业取得新进步。投资244亿元的21件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面完成。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月人均增加217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提高到85元,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380元,新农合的重大疾病保障病种达22类。新增公办幼儿园100所、学位3万个,新增达标高中13所。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行现代学徒制,实训基地加快建设。新增4所应用技术类本科高校,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42.8%。国家综合医改试点省工作全面启动,三明“三医”联动改革经验在全国推广,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部实施药品、耗材零差率改革,新增医疗卫生机构床位8410张。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首届海丝博览会、第二届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第十四届亚洲艺术节成功举办。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持续发展,老龄、老体协、老年教育、残疾人工作不断加强,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清剿火患”战役持续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有效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有效应对“苏迪罗”等强台风和暴雨袭击,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驻闽部队在平安建设、生态建设、重点建设、抢险救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密切,龙岩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取得实效。援藏援疆援宁工作扎实推进。

(九)“三严三实”重行动,政府自身建设得到加强。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反对“四风”、改进作风。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社会监督,全年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794件、省政协提案905件,办结率均为100%,省政协常委会议专题协商建议案有效落实。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8件,制定省政府规章20件。全省政府系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下降11.1%。强化“马上就办”,整治“庸懒散拖”,机关效能建设进一步深化。政府与法院、检察院、工会联系机制不断完善。权力运行网上公开持续推进,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力度加大,反腐倡廉工作进一步加强。

2015年工作任务的完成,标志着“十二五”规划主要目标胜利实现。“十二五”时期是福建发展迎来重大历史机遇并取得重要发展成就的五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福建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亲临福建考察指导,提出了“四个切实”的重要要求,殷切希望我们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中央作出支持福建加快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支持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和福州新区,福建发展实现新的跨越。

过去的五年,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地区生产总值净增超万亿元、年均增长10.7%,人均生产总值10920美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五年共达7.85万亿元,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用。

工作报告

过去的五年，发展方式加快转变。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和服务业增加值均突破万亿元。产值超500亿元产业集群从6个增加到15个，其中产值超千亿元产业集群从1个增加到9个。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从12.5%提高到15.2%，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从7.4%提高到9.2%。节能减排任务全面完成，森林覆盖率从63.1%提高到65.95%。

过去的五年，基础设施全面提升。铁路营运里程新增1168公里、总里程超过3300公里，其中快速铁路营运里程新增1066公里、总里程超过1500公里；公路通车里程新增1.35万公里、总里程突破10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新增2600公里、总里程突破5000公里，实现市市通动车、县县通高速、镇镇通干线、村村通客车。港口货物年吞吐量突破5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超过1300万标箱，机场旅客吞吐量从2230万人次增加到3800万人次。电力装机总容量净增1450万千瓦，电网改造提升取得新成效。

过去的五年，人民生活明显改善。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每年都超过70%。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10.9%、12.8%，累计新增城镇就业326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215万人。“双高普九”全面实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现一体化，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保障性安居工程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

各位代表，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正确领导、全省人民奋力拼搏及各方面大力支持的结果。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向离退休老同志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和央企驻闽机构、驻闽部队、武警官兵、公安民警，向关心支持福建发展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发展中面临的不少困难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投资增长动力不足，实体经济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困难较大，稳增长任务艰巨；产业结构不够优、竞争力不强，龙头企业偏少，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高；区域发展不平衡，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力不够强，山海、城乡发展差距较大，脱贫攻坚任务繁重；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加大，节能减排面临新挑战，畜禽养殖污染尚未根本遏制，I、II类水质比重下降；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不够完善，防灾减灾、防洪排涝、停车场所、地下管网等设施比较薄弱，城市交通拥堵突出，教育、科技、卫生等发展还较滞后，群众的一些迫切需求尚未得到有效解决，公共安全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隐患；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办事难”给基层和群众带来烦恼，一些公务人员不作为、乱作为，少数人甚至违纪违法，造成恶劣影响。对此，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坚决克服弊端，加快补齐短板，立项挂牌办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实施“十三五”规划，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制定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的《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出了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到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超过5800亿元、地方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超过3300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提前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

“十三五”时期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着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认真落实中央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和福建加快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以保持经济稳定较快增长为目标,以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

(一)着力创新发展,加快转型升级。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人才优先战略和质量强省战略,“十三五”时期省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5%以上,推进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省份。以先进技术装备为支撑,以信息技术深度应用为手段,以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为重点,推动数控技术和智能装备的广泛应用,加快改造提升传统特色产业。培育壮大产业新体系,到2020年,电子、石化、机械三大主导产业和海洋经济产值均超万亿元,旅游、物流、金融成为新的主导产业,培育新一批千亿产业集群,互联网经济规模实现倍增,7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全产业链年产值均超千亿元。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着力健全要素市场体系,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

(二)着力协调发展,促进整体均衡。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优化新型城镇化布局和形态,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到2020年户籍人口、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48%和67%左右。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实行全域规划,优化建设布局,不断提高交通、能源、水利、环保、商贸、信息、海洋、气象、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统筹山海协调发展,继续念好“山海经”,推进沿海地区经济与山区生态、经济优势互补,联动发展,弘扬“滴水穿石”“人一我十”精神,倾力支持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水库库区、海岛等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到2018年现行国定扶贫标准贫困人口全部脱贫,2020年现行省定扶贫标准贫困人口全部脱贫、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部摘帽。统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社会诚信建设,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提升文化软实力。

(三)着力绿色发展,实现循环低碳。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红线,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使用,单位GDP能耗保持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深入实施大气、

工作报告

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生态文化建设,倡导文明、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森林覆盖率继续保持全国首位。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建设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好的美丽福建。

(四)着力开放发展,深化合作共赢。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建立与国际投资贸易规则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培育新型业态和功能,加快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着眼建设互联互通的重要枢纽、经贸合作的前沿平台、体制机制创新的先行区域、人文交流的重要纽带,大力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坚持内外需协调、进出口平衡、引进来走出去并重、引资引技引智并举,推动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更好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十三五”时期年均实际利用外资75亿美元,外贸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推动闽台深度融合发展。发挥外事优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汇聚侨心侨智侨力,提升闽港澳侨合作水平。

(五)着力共享发展,体现和谐公平。坚持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增长长效机制,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提升整体公共服务水平,健全覆盖城乡、延伸基层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动更高质量就业。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进教育公平,优质教育资源更加均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打造健康福建。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发展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大力开展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等多样化养老服务,到2020年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机构养老床位数超过35张。推进法治福建、平安福建、诚信福建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切实维护公共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

三、2016年主要工作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我们要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稳增长、调结构、强动力、惠民生、防风险,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为“十三五”发展再上新台阶开好局、起好步。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省生产总值增长8.5%,力争更快更好些,保持比全国高2个百分点左右的增幅;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6%;外贸出口增长2.5%,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落实节能减排降碳任务。

为实现以上目标,重点抓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注重从供给侧发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围绕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优化存量、提升增量,落实《福建省实施〈中国制造2025〉行

动计划》，推动主导产业强龙头促配套，重点产业提质量创优势，新兴产业加速度上规模，大力推进“互联网+”，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升级，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

开展制造业升级行动。实施产业龙头促进计划，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完善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上下游配套，推动电子信息产业突破技术含量高的上游环节，推动石油化工产业发展“高精特专”产品，推动机械装备产业扩大高端产能、提升低端产能。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完成技改投资4800亿元，抓好500项重点技改项目。推进智能制造试点和“数控一代”创新应用示范工程，推动纺织服装、鞋业、食品、建材等行业实施“机器换工”，促进传统优势产业与高科技嫁接、与设计联姻、与品牌联动。实施中小企业成长计划，改造提升工业园区，完善产业分工协作体系。

大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和创新示范工程，培育新的产业接续和支撑力量。推动互联网经济创新发展，完善网络基础设施，打造覆盖全产业链的行业垂直电商平台和第三方电商，培育工业互联网、智能电网、互联网教育、个性化诊疗等新业态。推进物联网应用，着力发展车联网和智能家居等。加强“数字福建”建设应用，培育发展大数据产业和云服务。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加快充电桩(站)建设。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做大做强海洋经济，打造海洋产业示范园区。支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推动实施民参军、军转民重点项目。

加快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抓好新一轮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转变、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强大型物流园区、集散地和分拣中心建设，支持第三方物流企业融入生产企业供应链管理，鼓励发展快递业。支持金融业发展，推进区域金融改革创新，总结推广泉州、沙县、屏南等各具特色的金融改革创新经验，构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再融资和债券融资，促进资产证券化。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规范民间融资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加快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创意设计、服务外包等产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向精细化和高品质提升。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实施旅游服务标准化工程，策划推介精品线路，强化旅游市场执法监管，提高旅游服务质量。设立总规模60亿元的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多元市场主体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注重医养结合，全省养老机构超过1260家、养老床位达到16万张。推进家政服务业标准化、连锁化、职业化发展，打造家政服务示范企业。大力发展健康、体育、文化、教育培训、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服务业。

强化创新对提高供给质量的支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重点抓好三个方面：一是激活创新主体。落实和完善鼓励创新优惠政策，加大财政投入，支持以企业为主承担重大科技专项等创新项目，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二是拓展创新平台。建设好中科院海西研究院等国字号研究机构，加快发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器，打造一批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新型众创空间。发展技术转移服务，促进科技成果对接转化。支持申

报国家科技示范市。三是完善创新机制。健全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机制。改革科技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引导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推动金融创新与科技创新有机结合。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完善股权和分红激励等政策,大力引进和培养科技创新人才和研发团队。

降低企业成本、提高供给效率。落实好稳增长调结构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大“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帮扶力度。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税费负担、社会保险费、财务成本、电力价格、物流成本,支持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积极稳妥推进优胜劣汰,多一些兼并重组,少一些破产清算,支持有市场、有前景的企业渡过难关、焕发生机。支持企业开拓市场,鼓励创新营销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提高名特优新产品市场占有率。

(二)积极扩大有效需求,增强对稳增长的拉动力

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把投资重点放在调结构、补短板、惠民生上,加大项目策划、储备和对接力度,强化项目审批服务和要素保障。完成基础设施投资7300亿元,抓好铁路、高速公路、轨道交通、机场、港口、能源、水利、环保、信息通信等重大项目,加快公共停车设施、地下综合管廊、污水垃圾处理等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引导扩大产业投资,完成工业投资8300亿元。创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融资体制,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模式,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领域投资,有效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

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落实和完善鼓励消费的各项政策,促进旅游、信息、汽车、健康、养老、教育、文化等消费。着力稳定住房消费,把房地产去库存摆在突出位置,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加大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力度。合理布局建设消费网点设施,改造提升城乡流通网络,完善质量安全标准,提高消费服务水平。深入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健全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体系,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发挥出口的促进作用。坚持“优出优进”,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加快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竞争新优势。完善促进外贸发展政策,发挥境内外重点展会、出口信保等作用,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发展跨境电商,鼓励自主品牌扩大出口。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支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培育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和示范园区,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实施更加积极的进口政策,支持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增加重要能源资源储备。推进区域通关一体化,加快“单一窗口”建设,创新口岸查验机制,实现通关提速降费。

(三)建设特色现代农业,夯实“三农”发展基础

保障粮食有效供给。严守耕地红线,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落实和完善农业补贴政策,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800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650万吨以上。拓展粮食产销合作,加强粮库建设,确保粮食储备规模达到360万吨以上。

做大特色优势农业。加快发展绿色农业、循环农业、特色农业和品牌农业,引导有机种植,

集中力量打造7个特色优势产业。提升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水平,支持发展设施农业项目。大力发展战略农产品深加工和流通服务业,拓展农村电商,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建成高标准农田55万亩以上,发展节水灌溉面积70万亩。实施大水网规划,抓好长泰枋洋、罗源霍口等16座大中型水库和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等19个重大引调水工程建设。加强水库、海堤除险加固。继续实施渔业防灾减灾“百千万工程”,推进20个二级渔港建设。

深化农村改革。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引导土地经营权依法规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年万名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加快发展家庭农场,引导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完善农业科技创新推广机制,积极发挥农科院所作用,加快农业“五新”推广应用。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强化森林经营,发展林下经济。稳步推进国有林场、供销社等改革发展。扩大村镇银行和政策性保险覆盖面,创新支农金融产品,改善农村金融服务。

(四)切实加强城市工作,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以人为核心,科学规划建设管理城市。遵循城市发展规律,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突出问题导向,着力补齐短板,提高城市发展水平。**一是强化规划。**围绕“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把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等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全过程,注重留白、留绿、留旧、留文、留魂。推广“多规合一”,优化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规,加强城市设计。依法管理、依法规划,加强规划实施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二是规范建设。**把创造优良人居环境作为中心目标,优化城市布局,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彰显文化和生态特色,增强城市发展持续性、宜居性。实施宜居环境建设项目5000个,完成投资1500亿元以上。实施新一批市政提升“五千”工程,新建改造城区雨污水管网、污水管网、燃气管网、城市道路、供水管网各1000公里以上。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全省在建地下综合管廊超过50公里,加快解决城市内涝和“马路拉链”问题。大力发展综合交通,优化街区路网结构,抓好地铁、城市道路、公交场站、公共停车泊位、休闲慢道等建设,新建公共停车泊位2万个以上,实施精细化交通管理,有效缓解交通拥堵。落实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和绿色建筑发展。**三是完善服务。**坚持“为了人而管好城市”,创新城市治理方式,提高城市管理服务的人性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抓好城市管理领域大部门制改革,推进综合执法,构建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加强城市数字化平台建设,推动城市管理手段向“科学精细”转变,推动管理方式向社会公众参与的“多元治理”转变,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优化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布局。推进福州、厦漳泉大都市区建设,加强区内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协调衔接,促进城市功能配套和资源共享。做大做强福州、厦门、泉州三大中心城市,推进漳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和宁德等区域中心城市发展,优化城市风貌,提升城市品位,强化综合承载能力。有序推进县城扩容提升,抓好不同类

型的新型城镇化试点,深化小城镇改革发展。

持续抓好美丽乡村建设。坚持尊重农民意愿、方便生产生活,保护好乡村的自然生态、田园风光,守住历史风貌、乡土气息,防止大拆大建、千村一面,防止把农村建成城市。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保护,留住民俗风情,守住美丽乡村的精神文化地标。实施新一轮“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工程,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行动,创新村庄建设与治理模式,建设具有优美田园风光的新农村。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镇。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引导人口优先向中小城市和建制镇转移,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探索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拓宽住房保障渠道,把符合条件的转移人口纳入住房保障范围,鼓励开发区、产业园区统筹规划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支持转移人口购房租房。

(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增强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

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和前置审批,全面实施清单管理,推行网上并联审批。深化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扩大“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成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检查结果公开的“两随机、一公开”。逐步建立公益类和商业类国有企业分类管理体系,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加强国有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闽商回归工程,支持民营资本以多种方式进入基础产业、社会事业以及特许经营领域。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盘活存量、做优增量,厉行节约、规范管理。整合不同部门管理的同类资金,转变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投入模式,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估。创新投融资体制,规范拓展政府融资渠道,鼓励发展投资基金,支持重点领域建设项目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进一步明确政府举债权限,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进一步抓好金融、价格、社保、社会事业等领域改革。

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发挥“海丝”发祥地影响力,与港澳台侨携手,构建多层次常态化交流平台与合作机制,推进与沿线国家和地区互联互通、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加快区域空中通道、海上通道、陆海联运通道和信息通道建设,完善集疏运体系,提升口岸通关功能,促进人员和货物往来便利化。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推动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建设产业园区和商贸基地,拓展远洋渔业、现代农业、旅游业和矿产资源开发对接合作。深化各领域友好交流。

深入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全面落实总体方案,促进平潭、厦门、福州三个片区彰显特色、差异发展,确保在国家一年期评估时交出合格答卷。把体制机制创新放在首位,进一步对标先进,储备推进一批新的试验项目,加快创新成果的复制推广,推动试验区内外联动发展,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突出项目引进,加强融资租赁、跨境电商、物流、整车进

口、海产品交易、大宗生产资料交易、保税展示交易等功能性服务平台建设,加强金融领域开放创新。

培育开放型经济新优势。创新利用外资方式和工作机制,拓展委托招商、产业链招商、网上招商,提升“9·8”投洽会投资促进服务功能,加强与世界500强、全球行业性龙头企业对接,承接高端产业转移。鼓励外资企业增资扩股,积极引导国际产业资本和投资基金参与我省企业并购重组。构建境外投资综合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海外并购,推进产能和装备制造国际合作。深化闽港闽澳合作,完善公共招商平台,扩大金融、物流、旅游等领域合作。做好华侨华人工作,培养侨界新生力量,密切与侨团和商会联系交往。

高起点推进福州新区建设。围绕“三区一门户一基地”的战略定位,创新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加快重点组团建设,做大做强产业,在更高起点上建设闽江口金三角经济圈,发挥省会城市的龙头引领作用。集成用好四区叠加优势,推进与平潭综合实验区一体化联动发展。

(六)发挥对台独特优势,拓展闽台合作成果

加快平潭开放开发。发挥综合实验区和自贸试验区政策优势,借鉴自由港运行模式,着力培育产业,完善配套设施,加快建设新兴产业区、高端服务区、宜居生活区和国际旅游岛,打造台湾同胞“第二生活圈”,在两岸交流合作和对外开放中发挥先行先试作用。

推进厦门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围绕建设“一区三中心”,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深化对台交流合作,打造现代产业支撑体系,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美丽厦门。全面推进跨岛发展战略,促进岛内外一体化和厦漳泉同城化,发挥经济特区龙头带动作用。

深化产业对接合作。落实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对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在市场准入、持股比例等方面,探索实行更加开放措施。加强与台湾工商团体联系,深入对接百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落地。提升台商投资区、台湾农民创业园等园区功能,促进在闽台资企业增资扩产和转型升级。支持台湾金融机构来闽发展,推动设立闽台合资全牌照证券公司。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赴台投资。

扩大双向直接往来。拓展闽台航线和航路,继续推动闽台车辆双向互通,推进台车通过客滚航线入闽常态化行驶,提升“小三通”便捷性。加快向金门供水工程建设,进一步推动厦金合作。加快对台邮件处理中心建设,推进海运快件试点。加强闽台关检合作,促进人员货物往来便利化。

促进文化社会融合。办好第八届海峡论坛。加强涉台文物保护工程和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开展福建文化宝岛行等系列交流活动,继续办好海峡青年节。发挥祖地文化优势和海峡两岸交流基地作用,扩大民间基层交流,深化闽台乡镇、同名同宗村、社区村里对接,强化亲情乡情纽带联系。加强台湾青年创业基地建设。推动闽台社区治理交流,拓展科技、教育、卫生、广播影视等各领域合作空间。

(七)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生态资源是福建最宝贵的资源,生态优势是福建最具竞争力的优势,生态文明建设应当是福建最花力气的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构建环保绩效考核制度,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生态功能区建设,落实生态红线管理制度。实施重点流域生态补偿办法,完善生态保护绩效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健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植树造林100万亩。建立水土流失治理长效机制,完成200万亩治理任务。抓好排污权、节能量交易试点,探索建立碳排放权和水权交易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建立环保督察制度,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让子孙后代永享“清新福建”。

加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打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和水质监测,深化主要湖库环境治理,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大城市内河治理力度,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工业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加快整治城市道路、建筑施工、堆场料场等扬尘,加大黄标车淘汰力度。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增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实施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分类管理。

加强资源节约和减排降碳。严格落实环保监管“一岗双责”,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新上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实施200项重点节能工程,加大减排项目建设力度,全面完成脱硫、脱硝设施升级改造任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发展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落实水资源“三条红线”,加强水质、水量、节水管理。合理开发利用低丘缓坡地和城镇地下空间,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让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实施脱贫攻坚工程。把脱贫攻坚作为第一民生工程来抓,聚焦精准,健全“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工作到村、帮扶到户”的长效机制,构建全社会协同推进的大扶贫格局,全年实现脱贫20万人,安排“造福工程”搬迁任务25万人。注重精准识别,坚持贫困标准,坚持公开公正,规范建档立卡,确保扶贫对象到户到人。注重精准施策,完善挂钩帮扶政策,分类制定帮扶措施,实行发展产业脱贫、转移就业脱贫、“造福工程”搬迁脱贫、发展教育脱贫、生态补偿脱贫、低保兜底脱贫、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脱贫,切实提高脱贫攻坚实效。注重精准管理,做到贫困人员应进则进、应退则退,强化扶贫资金监督管理。注重精准脱贫,建立贫困户脱贫退出认定机制,对已经脱贫的农户加强跟踪服务,在一定时间继续享受扶贫政策,确保扶真贫、真扶贫、真脱贫。

织牢就业和社会保障安全网。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以创业带就业,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业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新增城镇就业55万人。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养老、医疗保险从制度全覆盖

向人员全覆盖,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全面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一体化和设区市统筹,推行复合型医保付费方式,加强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等制度衔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健全征地收海补偿制度,做好被征地被收海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促进社会福利、慈善和妇女儿童、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办好投资267亿元的22件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

以增加总量、均衡发展为重点,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继续实施第二轮学前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新增幼儿学位3万个。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进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城区中小学建设项目,全面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做好高考全国卷对接工作。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大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加强高水平院校、一流学科和服务产业发展的特色专业建设。支持发展民办教育。实施免费特殊教育,积极发展终身教育和老年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以解决看病难、看病贵为重点,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全力抓好深化医改试点省工作,深入推进医疗保障、药品流通体制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完善基层医疗机构运行机制,加强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积极组建医疗联合体,逐步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医保定点制度改革。加强儿科、产科、精神卫生等专科和医院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办医。全面实施两孩政策,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繁荣发展八闽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思想道德和社会诚信水平。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因地制宜建设城乡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适应群众需求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和服务方式。创新文化体制机制,大力支持文艺创作,发展文化产业,打响文化品牌。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工程,保护发展闽南文化、闽都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红土地文化、畲族文化等特色文化,进一步弘扬朱子文化。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大力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办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促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壮大体育产业,积极发展老年体育,形成全民健身良好氛围。推进新型智库建设。做好第二轮志书和综合年鉴编纂工作。加强科普工作。加强网络文化等建设管理,进一步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着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全面提高公共安全水平。加强“平安福建”建设,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处理信访事项,完善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强化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确保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法治社会建设,深入实施“七五”普法,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和司法救助体系,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推动社会组织多元健康发展,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发挥更大作用。积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大力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在更广范围、更高层次上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积极支持驻闽部队建

设和改革,推进双拥工作持续发展,创建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不断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

四、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强化政治意识、看齐意识、带头意识,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严守党纪国法,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始终保持对事业的敬仰之心、对人民的敬重之心、对权力的敬畏之心,做到廉洁、勤政、务实、高效。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权力运行网上公开,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以五大发展理念引领新发展,把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必须把握的重大原则贯穿到实际工作中。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机关效能建设,进一步提高执行力,推进“四下基层”“马上就办”,创新服务、精准服务、并联服务,以“钉钉子”精神和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狠抓工作落实。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廉洁从政贯穿到政府工作的各个环节。完善土地出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制度,加强公共资金、公共资源、国有资产监管,消除权力寻租空间。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高度重视社会公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廉洁运行。

各位代表,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的目标催人奋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福建省委的领导下,凝心聚力,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福建省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6年1月11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福建省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5年，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扎实抓好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经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初步预计，全省生产总值25978亿元，增长9%。

一年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效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

（一）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多措并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出台了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和一系列配套政策措施，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转变。第一、二、三产业分别完成增加值2110亿元、13546亿元和10322亿元，增长3.5%、9.3%和9.4%。

农业经济平稳发展。出台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700亿元，增长3.7%。粮食总产量661万吨，肉蛋奶产量增长2.2%，水产品产量增长5%。新增各类设施农业温室大棚11.5万亩、省级现代渔业产业园区20个。“一区两园”建设完成投资69.1亿元，增长10%。428家省级以上农业重点龙头企业销售收入2183.6亿元，增长1.3%。重大水利项目完成投资225.8亿元，增长43.8%，厦门莲花水库、永春县桃溪流域综合治理等78个项目建成或基本建成，动工建设金门供水工程等104个项目，泉州白濑水库等项目前期工作取得新进展。

工业生产缓中趋稳。出台我省实施《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促进工业创新转型稳定增长等政策措施，推动制造业稳定增长和结构优化。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0600亿元，增长8.8%，其中民营工业增加值增长9.5%。电子、机械、石化三大主导产业增加值

增长10.2%，对工业增加值增长的贡献率38.8%；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2.2%，占工业增加值比重为9.4%，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9%。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提高16个点，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增长11%。228家省级工业龙头企业实现产值8700亿元，增长10%。马尾船政特种船舶、福安甬金不锈钢冷轧、莆田聚酰胺6(PA6)切片一期等一批重点项目建成或部分建成投产。

服务业发展势头良好。服务业增加值增速比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物流、金融、旅游等行业发展较快。港口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分别增长1.6%和4.6%。金融业增加值1670亿元，增长15.5%，本外币各项存款和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0.7%和12.1%。发行债券融资2005.12亿元，46家次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或再融资702.05亿元，新增98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6家企业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接待游客2.67亿人次，增长14%；实现旅游总收入3142亿元，增长16%。

海洋经济加快发展。海洋生产总值7000亿元，增长10%。全省154个在建海洋经济重大项目完成投资422亿元。厦门国家海洋高技术产业基地等海洋新兴产业集聚区加快发展。新增37艘远洋捕捞渔船，总量达521艘，远洋渔业产量增长10%。

创新驱动发展步伐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持续推进，新增5个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2个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1个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协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中科院计算所福州分所等创新平台正式启动。厦门大学2个协同创新中心确定为国家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实现我省高校“零”的突破。出台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设立省级众创空间49个、小微创业基地26个、大学生创业园41个。第十三届“6·18”对接合同项目5742项，总投资1488亿元。“6·18”虚拟研究院新设立食用菌(古田)、社会创新、电机电器(福安)等3个产业技术分院。建设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电子口岸等公共平台项目，在全国率先启动省直部门数据中心及信息中心整合工作。出台加快互联网经济发展十条措施，新建29个互联网经济孵化器、培训近8万名互联网经济从业人员、成立7家创投机构、扶持21个互联网公共平台项目。

(二)三大需求协同拉动

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出台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推进投资结构优化。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1678亿元，增长17.5%。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29.4%，交通、能源、市政、水利、美丽乡村、信息、环保7大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完成投资超过4100亿元，比年度计划增加700亿元以上；制造业投资6070亿元，增长18.8%，比上年提高8.9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21.1%；技术改造投资增长18%。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激发民间投资潜能，民间投资12942亿元，增长17.2%，占全省投资比重稳定在60%左右。

重点项目进展顺利。在建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916亿元。合福铁路、赣龙铁路扩能工程、京台线建瓯至闽侯高速公路、漳州至永安高速公路、福州港碧里作业区6号泊位、福清核电2号机

组、石狮鸿山电厂二期等180个项目建成或部分建成,新增铁路通车里程420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760公里、港口吞吐能力2480万吨、电力装机480万千瓦。顺邵高速公路、福清核电5—6号机组等160个项目开工建设,吉永泉铁路等一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

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成效。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2.7%,比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莆田、晋江等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有序推进,永安、邵武列入第二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新增福清、长乐、大田等省级新型城镇化试点,积极推动15个小城市培育试点。

市场消费稳步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505.7亿元,增长12.4%。限额以上企业实现零售额5219.79亿元,增长15.2%,其中批发和零售企业实现网上零售额356.21亿元,增长67.5%。健康、养老、信息消费成为市场热点,限额以上体育、娱乐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增长59.7%,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增长27.1%。

外经贸平稳发展。外贸出口6983亿元,增长0.2%。推进外商投资便利化,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进一步下放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权限。加大产业链招商力度,新批外商投资项目1689个,新批千万美元以上项目394个;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76.8亿美元,增长8%,其中服务业利用外资比重为42.2%。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推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全省核准备案对外直接投资46.8亿美元。

(三)民生保障不断强化

21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76%,比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城镇新增就业65.9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6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360元,增长8.6%;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850元,增长9.5%。人口自然增长率7.8‰。

更好满足群众“上好学”的需求,全年新增公办幼儿园100所、学位3万个,新增达标高中13所。学前三年适龄儿童入园率达97.3%,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完成率达98.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4.1%,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42.8%,高考实际录取率达87%。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39个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其中5个入选国家试点。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全面推进国家深化医改综合试点工作,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现全覆盖,所有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实行药品和耗材零差率改革,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实现一体化,大病保障和疾病应急救助机制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现全覆盖。加强医疗服务供给,推进30家县级医院项目建设,全省新增床位8410张,常住人口每千人床位数达4.51张,社会办医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社会办医床位数比例达12%。

文化惠民工程加快建设。升级改造省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3个,新建地市级图书馆1个、艺术馆1个、县级综合档案馆7个和一批文化综合体。加快体育产业发展,建设福州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省帆船帆板东山训练基地等重大体育基础设施,成功举办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

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14.3万套、开工率114.8%,基本建成16.61万套、基本建成率220.2%。

工作报告

“造福工程”危房改造4.8万户、20万人，建成百户以上规模的安置区100个。解决91.46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基本解决全省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1.8%，控制在预期目标以内。

（四）改革开放持续深化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大力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公布政府各部门的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责任清单。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自贸试验区项目行政审批基本上不出区。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稳步推进，与各设区市及76个县级行政服务中心实现互联互通，全省80%以上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网上预审或办理。

市场环境持续改善。商事制度改革取得积极成效，在全国率先实施“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省级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保留30项。清理规范前置审批和中介服务事项，制订分阶段精简企业投资项目前置条件的具体方案。开通试运行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目前平台已有41家省直单位提供的471类法人信用信息，建立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稳步推进，自挂牌起186项重点实验任务已实施139项，推出创新举措126项，49项为全国首创，其中30项已在全省推广，2项被海关总署复制推广到全国四个自贸试验区。福州新区获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设立，省政府出台支持福州新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海丝”核心区加快建设，出台我省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方案，推进一批重大合作项目建设。对“海丝”沿线国家投资13.8亿美元，增长2.7倍。闽港澳贸易额99亿美元，实际利用港澳资金47.2亿美元，增长3.6%。

闽台交流合作进一步深化。福州和平潭海峡两岸电子商务经济合作实验区获批，4家台资金融机构落地，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等一批重大台资项目进展顺利。实际利用台资13.1亿美元，全省赴台投资13项、投资额2316万美元，闽台贸易额112.7亿美元。成功举办第七届海峡论坛，获批设立4个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基地，龙岩市成为我省第5个赴台个人游试点城市。闽台直航持续拓展，两岸车辆互通实现历史性突破。

（五）生态建设扎实推进

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建设不断深化。制定贯彻落实中央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意见的实施方案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出台重点流域生态补偿办法，提高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基本完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推进生态产品市场化，全省排污权交易步入常态化，试行开展节能量交易，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

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积极推进。预计可以完成年度节能减排降碳目标和国家下达的“十二五”目标。积极推进行业能效对标，实施差别电价、奖优罚劣。实施工业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等重点工程200多项。对重点耗能企业实行能耗在线监测，火电、钢铁、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企业已全部完成脱硫、脱硝，持续推进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能力达517万

吨/日,市县污水处理率达88%以上;市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2.7万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6.5%。

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明显。完成造林绿化总面积166.8万亩,超额完成全年任务。全面深入实施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38.9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6平方米。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出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严格执行“河长制”,全省12条主要河流I~III类水质占比为94%,23个城市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比例为90%。加快实施近岸海域及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和建设工程,近岸海域二类以上水质面积达66%以上。

2015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的完成,标志着“十二五”规划胜利收官。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实体经济仍较困难,一些企业停产减产,外贸形势较为严峻,财政收入增长难度加大;产业结构不够优,竞争力不够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有待加快,新兴产业规模不大,大型龙头企业不多,企业创新能力偏弱;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不够完善,防洪排涝、地下管网、停车场所等设施比较薄弱,城市交通拥堵突出,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还较滞后,公共安全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隐患;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和节能减排难度加大。面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一定要保持清醒头脑,主动作为,认真应对,努力解决。

二、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任务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包括:

一是保持经济稳定增长。预期全省生产总值增长8.5%,力争更快更好些,保持比全国高2个百分点左右的增幅。主要考虑:福建面临的机遇前所未有,中央高度重视和支持福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批准设立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新区,支持福建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为福建发展孕育新的机遇。同时经济增长预期目标与“十三五”规划目标相衔接,为保持“十三五”开局年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基础。

二是经济提质增效取得新进展。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传统优势产业继续改造升级,服务业加快发展;强化三大需求拉动,提升对外开放水平,预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外贸出口增长2.5%,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6%;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全面推进,落实节能减排降碳任务。

三是民生福祉继续改善。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增加公共服务供给,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预期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我们要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中央支持福建加快发展的重要机遇,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

力稳增长、调结构、强动力、惠民生、防风险,推进供需两端特别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努力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重点要组织实施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通过调存量、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扩增量、培育发展新动能,实施消费品供给和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切实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

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实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等制造业升级专项行动,大力推进“机器换工”,组织100项以上省级智能制造重点项目,重点支持企业购买关键重大智能设备、智能制造样板工厂(车间)示范应用、首台(套)智能制造装备推广等六大类项目。着力实施500项产业关联度大、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技改项目,力争全年完成技改投资4800亿元。着力解决电机、工程机械、钢材、水泥、陶瓷、石材等行业发展的困难和问题。落实产业龙头促进计划,加快重大项目建设,争取连江申远己内酰胺、长乐金强建材生产等项目建成或基本建成投产;推动长乐恒申合纤、雪津啤酒厂扩建扩产等项目加快建设;促进宁德青拓不锈钢新材料、中化泉州乙烯等项目开工建设。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进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和创新示范工程,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领域,结合我省研发优势开展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加快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推动民参军、军转民重点项目建设。继续推动设立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开工建设莆田6英寸砷化镓生产线、瑞芯微高端芯片、福建通飞航空通用飞机制造等项目,加快建设京东面板、华佳彩高世代面板、联芯国际集成电路、厦门天马二期等项目。

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深化国家和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大力推进全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推动制造业企业主辅分离,促进现代服务业与一二产业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高水平发展,加快建设厦门、福州、泉州等物流节点城市,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基地(园区);积极引进更多境外、省外金融机构来闽设立分支机构,支持设立一批民营银行。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积极拓展入闽旅游市场,打造休闲、度假、健康养生等旅游产品,鼓励发展物业服务、商贸流通、家庭服务业。

加快推动海洋强省建设。加快推进国家海洋高技术产业基地以及一批海洋科技创新平台、海洋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海洋产业新供给,引导海洋产业集聚发展。结合渔港项目建设,重点打造一批特色渔港经济区。

(二)扩大有效投资,保持三大需求稳定增长

提高投资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加大补短板投资力度,促进投资总量扩大,切实提高投资质

量和效益。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以交通、能源、水利、市政、信息、环保等重点领域为着力点,全年力争完成投资7300亿元。加快推进一批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加快技改、高技术等内涵型投资增长,巩固制造业投资回升向好势头。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全面落实相关扶持政策,鼓励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

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持续推进行动计划重大项目加快实施,突出抓好省重点项目建设,安排省重点项目1355个,其中在建项目1029个、年度计划投资3700亿元,预备项目326个;建成福州地铁1号线、宁德核电4号机组、福清核电3号机组等150个项目;新开工建设浦梅铁路(建宁至冠豸山段)、福厦铁路客运专线、福建华电可门电厂三期、厦门地铁4号线等150个项目;推进厦门翔安机场、福州长乐机场二期、漳州核电站等一批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取得重大突破。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建设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做好项目要素、征地拆迁等保障,协调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积极扩大消费需求。落实和完善鼓励消费的各项政策,适应居民消费需求变化,拓展旅游、养老、健康、信息、文化娱乐、家政服务等新的消费热点,促进时尚消费、品质消费升级。稳定住房消费,把房地产去库存摆在突出位置,支持新市民住房需求,以市场为主满足城镇居民多层次住房需求,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提升消费能力,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消费环境,释放农业转移人口等新兴消费群体的消费潜力,拓展农村消费。

促进出口稳定增长。落实好促进外经贸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境内外重点展会、出口信保、外贸企业助保金贷款等政策扶效应。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促进重点行业出口转型升级,支持传统优势商品加大原材料创新、设计创新、工艺创新力度,向中高端迈进。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落实“旅游购物商品”出口相关政策,培育省级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

(三)夯实农业基础,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提高粮食生产能力。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继续推进农田水利、山垄田复垦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水稻高优品种和关键增产技术,加强粮食产能区建设,努力实现粮食总产量稳定在650万吨以上。加快推进省、市、县三级标准化粮食储备仓容建设,提升粮食仓储能力。

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绿色农业、精细农业和休闲农业,建设一批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加工区,培育一批重点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支持设施蔬果、花卉等设施农业优先发展。推广物联网、互联网等服务,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实施现代种业工程。实施第二轮种业创新工程,加强适合我省种养的品种选育、引进、研发、繁殖与示范推广,重点鼓励和支持蔬菜种子企业建设种质资源库和育种基地。积极打造三明“中国稻种基地”,持续推进国家级、省级农林水产原良种场建设。

推动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长泰枋洋、德化彭村等大中型水库及烟区水源工程、“五

工作报告

江一溪”防洪工程、引调水工程建设进度,力争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罗源霍口水库和平潭防洪防潮工程开工建设,确保全年完成水利投资350亿元。

(四)加大扶贫开发力度,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着眼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要求,切实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力争全年脱贫20万人。延续和完善对23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支持政策。支持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水库库区、海岛等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坚持开发式扶贫,集中力量实施一批基础设施、生态建设和民生工程项目,加强共建产业园区建设,加快发展县域经济。发展现代特色农业促进增收脱贫,大力实施“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引导群众因地制宜发展精致型、集约型特色优势农业。支持发展特色种养加工项目和有一定产业基础、能够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强村富民项目,拓宽受益面。保障扶贫突出全面覆盖,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医疗救助对象的筹集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400元。实施异地搬迁脱贫,加大“造福工程”危房改造力度,全年“造福工程”安排搬迁25万人,建设100个百户以上集中安置区和100个50户以上集中安置区。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突出以人为本,完善城市管理和服务,建设畅通城市、海绵城市、数字城市、绿色城市,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城市竞争力。推进海西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项目规划建设,加快厦漳城际环线、武夷新区旅游观光线等项目建设。组织实施莆田、晋江、邵武、永安4个国家级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石狮、德化等9个省级新型城镇化试点,推进晋江金井镇等15个小城市培育试点。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继续推动户籍制度改革,实施居住证制度,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推进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探索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多元化可持续城镇化投融资机制,提高中小城市人口承载能力,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就地城镇化。

提升宜居城乡建设水平。实施宜居环境建设项目5000个、完成投资1500亿元以上。实施新一轮“千村整治、百村示范”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和新一批市政提升“五千工程”,打造30条以上美丽乡村景观带,新建改造城区雨污水管网、污水管网、燃气管网、城市道路和供水管网各1000公里以上。加快绿道建设,继续实施绿化“五个提升”工程,新增绿色建筑600万平方米以上。

(五)推动改革创新,培育发展新动能

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全面实施清单制度,积极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按国家部署修订完善我省企业投资核准、备案管理制度,精简企业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和中介服务事项。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衔接和落实国家营改增政策,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以诚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推动省级、设区市级及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互联互通。推进国企国资改革,出台深化我省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意见,规范有序开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分类别、分层次制定省属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方案,推进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投资公司试点。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强化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深化农村各项改革,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加快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

推进社会领域各项改革。加快推进国家深化医改综合试点工作,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医保管理体制和支付方式改革。加强高等院校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探索国家公园管理模式,推进武夷山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

推进创新平台建设。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构建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支撑平台,整合创新创业要素,鼓励银行机构发放面向中小微企业“双创”信用贷款,实施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加快国家、省级和国家地方联合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011协同创新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推动境内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建设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构建“互联网+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模式。持续推进“6·18”虚拟研究院产业技术分院建设,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协同创新体系。争取启动建设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省级政务数据汇聚平台、城乡网格化管理服务平台、全省环境资源监测平台等一批应用平台。

加快推动互联网经济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加快建设交通、旅游、健康、教育、农业等领域的互联网智慧服务平台。推动“一行业一平台、一平台一公司”,孵化一批具备优质潜力的互联网经济项目,培育一批省级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企业。实施“互联网+”集群产业升级工程和“物联网+”应用工程。加强福州、厦门国家级动漫游戏产业基地建设,发展动漫衍生品市场。

(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打造对台合作新优势

加快自贸试验区建设。进一步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全面落实总体方案。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和贸易发展方式转变,推动金融领域开放创新,进一步扩大对台服务贸易开放,探索建立综合监管制度,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和水平。及时总结改革试点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推动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

推进“海丝”核心区建设。落实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方案,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尽快落地。鼓励我省企业采取贸易、投资、并购、工程建设、技术合作、技术援助等多种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特别是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产业投资合作,支持省内有条件的开发区参与境外经贸园区投资、建设和管理。

推动福州新区加快发展。编制实施好新区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赋予新区部分省级经济管

理权限。加快布局和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重大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服务项目。做好福州空港综合保税区、临空经济示范区设立申请及总体方案编制。支持新区申报建设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国家级海洋公园，争取更多的海洋生态修复项目列入国家投资计划。

提高利用外资水平。进一步改善利用外资环境，切实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衔接和落实国家减少和取消外商投资准入限制等政策措施，鼓励外资企业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投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推动跨国公司来闽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等机构。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积极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向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

加强闽台交流合作。推进闽台双向贸易投资及便利化，发挥台商投资区、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蓝色产业园等载体平台作用，推进闽台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的深度对接。加强台胞台商服务，支持台资企业转型升级，引导有条件的闽企赴台投资。深化闽台民间基层交流，继续办好第八届海峡论坛，推进两岸祖地文化交流。进一步发挥厦门经济特区作用，支持厦门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进一步支持平潭开放开发，扶持发展免税市场，争取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方案获批。推动闽港、闽澳在金融、旅游、文化、医疗、教育等领域深化合作。重视用好侨力资源，创新海外闽籍乡亲回乡投资创业等引资引智机制，促进侨资回归；充分发挥侨务优势，推动我省企业“走出去”，拓展发展空间。

（七）推进节能减排，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切实加强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多渠道推动高耗能行业、终端用能产品提高能效水平。扩大重点行业能效对标和实施差别电价政策范围，加快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实施200项重点节能工程。推动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继续推进节能量交易工作。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有序推进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准备工作。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机制。加快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明确生态红线分级分类管控要求与措施，将生态功能保护和恢复任务落实到具体区域和具体地块。落实完善重点流域生态补偿办法，逐步加大对闽江、九龙江、敖江等重点流域生态补偿力度。积极争取武夷山—玳瑁山脉、闽江和九龙江源头等区域调整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全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

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全面实施大气、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推进重点工业污染源综合整治，加强建筑施工及道路扬尘等污染综合治理，新建（扩建）一批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升级改造，强化农药、化肥污染防治，加快制定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启动土壤修复试点等工作。推进环境监察执法

网格化,推动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八)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社会事业发展

积极促进就业鼓励创业。落实新形势下就业创业政策,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各类群体就业。进一步做好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发挥失业保险基金稳岗作用,营造良好的企业用工环境。引导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转移、亦工亦农调剂、回乡就业创业,增加农民劳务收入。

进一步提升教育质量。实施“全面改薄”和中小学建设项目等工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完成率保持在98%以上,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推进一批现代学徒制项目,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建设示范性现代高等职业院校和现代中等职业学校,启动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引导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强化高校学科、专业建设,提升高等教育开放度和国际化水平。

着力发展医疗卫生养老事业。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地市级医院等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加强省级医疗中心和高水平研究型医院建设,新增医疗机构床位8000张以上。放宽基层医疗机构临床用药目录,满足临床双向转诊患者用药需求。积极推进分级诊疗工作,组建医疗联合体,建设远程医疗系统。加强大病保障工作,继续推进跨省异地结算试点。鼓励发展社会办医,推动医疗健康产业园区建设。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推动基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紧急救援等领域养老服务发展,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培育一批健康养老服务示范区,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

推动文化事业加快发展。加快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支持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文化产业集群加快建设,扶持一批带动性强、成长性好的文化龙头企业。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全省公共数字文化网络建设,推进省图书馆改扩建、福建大剧院升级改造、省方志馆改造等项目建设。加强国家和省级自然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建设。

各位代表!做好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省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省政协的民主监督,高度重视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齐心协力、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努力完成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而努力奋斗!

关于福建省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年1月11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福建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福建省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16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各级、各部门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落实省委九届十四次、十五次全会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贯彻落实预算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预算执行总体良好，为构建“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提供坚实的基础和支撑。

(一) 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工作情况

按照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以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财政部门严格执行预算法，积极推动各级各部门依法加强预算管理，着力从以下五个方面做好财政工作：

1. 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制定《2015年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全面推进13项重点改革任务，并取得成效。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首次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初步建立“四位一体”政府预算体系。实现省、市、县全口径预算公开，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71家省级部门“三公”经费公开细化到项级科目。强化预算约束，做好开源节流，加强和规范增收节支管理，建立财政和税务部门联合的收入协调工作机制，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行政经费，狠抓财政支出进度，确保年末结余结转资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保持在财政部要求的限额以内。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省共清理336.59亿元，收回资金重点用于支持社会事业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等。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二是改进财政支持方式，设立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继续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试点范围，增强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引导带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推进税收制度改革。按照中央部署，做好营改增、资源税从量计征改从价计征等工作。积极争取自贸试验区相关税收政策落地。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工作。四是完善收入稳定增长机制、收入划分、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等进行前

前瞻性研究,增强我省适应财税体制改革的主动性。

2.大力促进稳增长调结构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有进。一是落实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着力保障城市公用设施、水利、公路水路、城乡电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需求。二是研究制定促进工业企业扩产增效、落实《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稳定住房消费、支持互联网经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以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财税支持政策,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产业转型升级。三是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严格执行促进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等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减免、暂停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适当降低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率,有效减轻了企业和居民的税费负担。

3.支持区域协调发展

一是提高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海岛及沿海地区扶持力度,共下达补助资金17.75亿元,增长119.8%。其中,设立原中央苏区财力补助,从2015年起,每年安排7.96亿元,用于52个县(市、区)急需解决的社会事业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是下达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资金12.5亿元,引导县(市、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统筹财政资金,支持宜居环境建设,继续实施农村家园清洁行动,完善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机制。三是通过体制返还、一次性补助、安排债券资金、争取中央财税政策落地,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自贸试验区、海丝核心区、福州新区建设。四是推进精准扶贫。下达50.7亿元,重点支持扶贫开发重点县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社会事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支持5万户近20万人实施造福工程危房改造。创新扶贫小额贷款机制,帮助贫困户解决生产启动资金不足、贷款难问题。

4.稳步提高民生事业保障水平

一是继续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对三农、教育、社会保障、就业、医疗卫生、文化等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与民生相关的主要支出3038.28亿元,比上年增长25%,较好地保障了民生领域的资金需求。二是做好为民办实事项目的资金保障工作。2015年,省委省政府确定了21项为民办实事项目,涉及总投资244.47亿元,其中,省级承担170.74亿元,占69.8%。省级财政足额筹措并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已下达178.35亿元,占全年应下达总额的104.5%。

5.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

一是积极争取中央支持。2015年度中央下达我省新增债券199亿元,置换债券额度1150亿元,共1349亿元,重点用于路网、城市公用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以及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二是开展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及核查,摸清政府存量债务底数。提请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并对全省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三

是选聘信用评级机构和组建承销团,开展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合理把握债券发行规模和发行节奏,扎实做好我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二)2015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2015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73亿元,全省财力预算为3422亿元,相应安排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22亿元。

据快报统计,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143.7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比上年增加315.31亿元,增长8.2%。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44.0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比上年增加181.87亿元,增长7.7%。受2015年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企业经营效益下降等因素影响,年度执行中,部分市县调减了年初预算,影响了全省年初代编预算的完成。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95.77亿元(含中央专款和上年结转等支出),比上年增加689.07亿元,增长20.8%。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5.3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比上年增加40.34亿元,增长16.5%。省级支出551.11亿元(含中央专款和上年结转等支出),比上年增加84.43亿元,增长18.1%。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1007.72亿元,比上年增加96.25亿元,增长10.6%。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1039亿元,比上年增加232亿元,增长28.7%。

2015年省级预算收支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营业税(含改征增值税)139.77亿元,增长23.33%。企业所得税47.80亿元,增长12.1%。地方小税种16.39亿元,下降42.7%。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农林水事务支出235.67亿元,增长18.2%。支持茶业、渔业、油茶、蔬菜、花卉、竹业等现代农业优势项目。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台湾农民创业园、福建农民创业园等“一区两园”建设。推动海洋经济发展。提高小农水重点县建设标准。设立现代农业信贷风险补偿金,缓解农业“贷款难”问题。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支持造林绿化,推进“四绿”工程。持续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以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农业综合开发,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25亿元,增长36.4%。将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家庭年人均收入2300元,财政补差水平提高到1720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85元。稳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待遇。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实施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和床位补贴。落实优抚安置财政保障政策。对重度残疾人给予生活补助。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33.12亿元,增长22.6%。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380元。进一步加强制度整合,推进全省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一体化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设区市统筹。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府补助政策。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支持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

教育支出169.32亿元,增长52.1%。实施新一轮学前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城区中小学扩容工程。改善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制定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拨款标准,支持民办职业院校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特色专业建设。支持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提升高水平大学建设和高校创新产业人才培养。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8.92亿元,增长56.4%。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全省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及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提供免费展览、讲座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持县级以上文艺院团免费或低票价演出。支持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发展。继续支持实施“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和文化名家工程。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促进文化产业融合发展。

住房保障支出38.31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认真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税费优惠政策,对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建设、棚户区改造一律免收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制定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贴息办法,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科学技术支出19.46亿元,增长23.4%。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高校和科研机构成果转化。新增安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推进创业创新。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初创期或成长期企业。支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知识产权保护。继续支持实施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和科普惠农兴村计划。

节能环保支出42.36亿元,增长63.5%。重点支持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实施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政策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落实差别电价政策。推广新能源汽车、高效照明产品和高效节能家电。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1304.5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3%,比上年减收580.98亿元,下降30.8%。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1405.38亿元,比上年减支398.16亿元,下降22.1%。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48.31亿元,完成预算的110.3%,比上年减收30.85亿元,下降39%。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0.39亿元,比上年增加5.22亿元,增长20.8%。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7.62亿元,完成预算的116.4%。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26.22亿

工作报告

元,完成预算的113.4%。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6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6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911.97亿元,完成预算的98%。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95.07亿元,完成预算的93.4%。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92.45亿元,完成预算的96.3%。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85.88亿元,完成预算的96.9%。

以上快报数在决算编制中可能还会有所调整,决算编成后再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批。

上述工作成绩的取得,是省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团结一心、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财政收入中低速增长趋势明显;财政支出刚性增长,财政中长期压力加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任务依然艰巨复杂,推进力度还需进一步增强;财政管理和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这些困难和问题将在今后的发展和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16年预算草案

2016年是落实“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十四次、十五次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我们既要积极应对新常态下,受经济发展速度变化、结构调整、动力转换等因素的影响,财政收入从中高速增长转向中低速增长带来的困难;更要充分把握国内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以及中央支持福建加快发展的有利因素,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和改革决心,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和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稳中求进,深化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我省“十三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一)2016年财税改革工作重点

在总结前期改革成效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中央和省里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部署,扎实推进2016年财税体制改革。

1.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

结合省级2016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同步启动2016—2018年中期财政规划工作,并在水利投资运营、义务教育、科技、卫生、社保就业、环保等重点领域开展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研究。科学预测现行政策下的财政收支计划,汇总编制省级政府中期财政规划。加强对下级财政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的指导,力争市、县(区)从2016年起全面编制中期财政规划。

2.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

按照国务院《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要求,努力增加资金有效供给,统筹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保障民生支出。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完善财政存量资金年末自动清理以及预算编制与执行相结合两项机制,缩小结余结转资金规模。二是从2016年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铁路资产变现收入、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等五项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3.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

启动转移支付预算编制,从2016年起,严格按照预算级次,区分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将省级部门管理的各项支出分别编入部门预算和转移支付预算,做好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工作,进一步提高市县预算编制完整性。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逐步将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占比提高到60%以上,发挥均衡性转移支付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作用。

4.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

逐步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体制,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坚持“借、用、还”相统一的原则,督促各级及时筹措和落实偿债资金,维护我省偿债信誉。继续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降低利息负担,优化期限结构,缓解偿债困难。综合运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指标,评估各市、县(区)债务风险状况,做好债务风险化解工作。

此外,继续促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健康运行、加快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做好税制和财政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行政事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2016年财政政策重点

1.促进经济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安排229.64亿元,增长16.92%。重点用于:一是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支持交通、市政公用设施、水利、环保、信息通信等建设,扩大有效投资。二是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促进旅游、教育、文化、健康等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加大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力度。改造提升城乡流通体系。三是充分发挥出口的拉动作用,加大力度支持企业参展,充分发挥出口信保政策作用。支持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旅游购物等新业态,重点支持自主品牌建设、提升服务贸易水平、加快跨境电商发展,促进出口行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降低企业出口成本。四是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自贸试验区、海丝核心区、福州新区的开发和建设。

2.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

安排86.34亿元,增长17.7%。重点用于:一是加大涉企专项资金整合力度,按逐年递增的方式切块投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专项用于产业转型升级。二是加快提升电子信息、互联网经济、机械装备产业技术水平,加大对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数控一代”等关键领域的投入。三是落实固定资

产加速折旧、设备投资按比例抵免税额、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政策,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扶持政策。四是落实和完善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政策,支持龙头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扩大先进产能、延伸产业链等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支持产业创新重大专项、产学研专项、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开发、省级创新平台研发、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3.支持现代农业发展

安排89.43亿元,增长16.54%。重点用于:一是继续实施各项农业补贴政策,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发展,支持粮库建设,保障粮食有效供给。二是支持茶叶、蔬菜、水果、畜禽、水产、林竹、花卉苗木等优势特色产业,提升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三是完善农业补贴制度,积极推进农业三项补贴政策调整。推动建立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重点为现代农业尤其是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型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服务。四是积极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区、台湾农民创业园、福建农民创业园及示范基地建设,提升设施农业发展及农业智能化水平。支持粮食生产能力、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全面提升农业发展水平。

4.支持实施脱贫攻坚工程

安排106.28亿元,增长17.42%。重点用于:一是建立精准扶贫资金筹集机制,拟从2016年起到2020年,每年按全省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筹集资金,专项用于精准扶贫。二是按照我省推进精准扶贫一揽子方案部署要求,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实行产业和就业扶持,继续实施造福工程扶贫搬迁,加大对因病因灾致贫贫困户救助救济力度,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加大贫困地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支持力度。三是继续落实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各项扶持政策,保持政策的延续性和针对性,推动23个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加快发展。四是用好用足国家赋予原中央苏区县的扶持政策,综合运用我省原中央苏区财力补助等各项资金,积极支持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等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5.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安排98.65亿元,增长17.05%。重点用于:一是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增强相关县(市、区)保护生态环境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二是加强“六江两溪”等水环境治理,落实重点流域生态补偿实施办法,以流域交界断面水质为评定依据,构建以环境质量为导向的生态补偿奖惩机制。支持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继续支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三是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以城镇“三边三节点”和特色景观带为重点,改善城乡环境面貌和质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设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造美丽乡村。四是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制度,支持国有林场改革。持续推进“四绿”工程、海洋污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地质灾害防治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五是加强资源节约和减排降碳,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加强节能能力建设,淘汰落后产能,鼓励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和

“黄标车”淘汰工作。

6.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

安排819.56亿元,增长16.46%。重点用于:一是安排187.57亿元,做好2016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的资金保障工作。二是促进教育公平。实施新一轮学前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全面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提高普通高中生均公用保障水平。推动一批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步伐,实施一流学科培育计划。三是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将城乡居民保基础养老金提高到100元,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41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筹资标准提高到45元,城乡医疗救助政府筹资标准提高到400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家庭年人均收入2650元。四是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财政差别化投入政策。积极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对财务报告进行第三方审计。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医疗机构,在持续运营等方面给予补助,促进形成多元化的办医格局。五是支持文化繁荣发展。加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支持文艺创作,发展文化产业,支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六是支持社会管理创新。加强“平安福建”建设,完善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

(三)2016年全省及省级预算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态势,以及省委确定的目标任务,遵循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编制全口径预算。根据预算法要求,将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省转移支付编入省级预算。2016年全省及省级预算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474.56亿元,比上年增加330.85亿元,增长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09.85亿元,比上年增加165.77亿元,增长6.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预计中央体制净补助792亿元,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2.5亿元,全省总财力预计为3624.35亿元,比上年增加331.27亿元,增长10.1%。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24.35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5.86亿元,比上年增加8.31亿元,增长2.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性收入777.89亿元、市县财政上解收入168.26亿元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亿元,减去上解中央支出和对市县的补助支出711.68亿元,省本级财力预计570.33亿元,增加22.7亿元,增长4.1%。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0.33亿元。

省级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农林水支出165.03亿元,增长2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85亿元,增长18.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35.1亿元,增长19.7%。教育支出136.68亿元,增长22.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3.86亿元,增长15%。住房保障支出21.11亿元,增长57.9%。科学技术支出14.31亿元,增长14%。节能环保支出55.84亿元,增长22.6%。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工作报告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1297.54亿元,比上年减少7.02亿元,下降0.5%。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1297.54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42.97亿元,比上年减少3.18亿元,下降6.9%。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42.97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61.7亿元,比上年增加34.08亿元,增长123.4%。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55.17亿元,比上年增加28.95亿元,增长110.4%。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4.94亿元,比上年增加33.26亿元(主要是编制范围扩大到地方金融企业,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利润上缴比例由5%提高到8%)。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34.94亿元,比上年增加33.26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258.43亿元,比上年增加346.46亿元,增长38%。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068.06亿元,比上年增加372.99亿元,增长53.7%。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67.23亿元,比上年增加74.92亿元,增长25.6%。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59.96亿元,比上年增加74.08亿元,增长25.9%。

(四)扎实抓好2016年预算执行

1.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规范专项资金立项,推进项目库建设,进一步将预算细化到项级科目和具体项目,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减少年初待分配资金。二是硬化预算约束,年度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等解决外,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必须出台的,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三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完善支出进度通报制度,加大对预算单位的督促力度,定期对未下达的预算资金进行梳理分析,尽快形成实际支出。

2.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和“约法三章”,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和行政经费,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车改启动后,落实公务交通补贴经费,规范公务交通补贴管理,做好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与差旅费保障范围的衔接。二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继续扩大省级绩效目标管理覆盖范围,2016年省级各部门编报绩效目标的专项资金占比力争提高到50%以上。三是改进单编预算管理,对部分执行效果不理想且到期的单编预算管理项目不再实行单列编制。2016年仍按单列编制办法执行的项目,要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按照“统一规划、集中投入”的原则,加大整合力度,形成资金合力,提高资金整体效益。

3.打造优质服务软环境

一是加强法治财政建设,深入贯彻实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办事,全面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规范财政执法行为。二是持续深入开展好“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树立和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三是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深化财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财政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四是深入开展“三比一看”活动,进一步优化行政服务,提升财政服务质量。

4. 加强监督检查

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落实人大审查意见,虚心听取政协意见建议,认真落实审计整改意见,不断改进和加强财政工作。二是开展财政内部控制制度和机制建设,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等权力集中的重要领域和关键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防范各类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三是加大对重大财政政策执行情况、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力度。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省委的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依法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改革创新,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作出更大的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71号

《福建省“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1月7日省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代省长 于伟国
2016年1月13日

福建省“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 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和泉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是指与“古泉州(刺桐)”有关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海上丝绸之路”文物、建筑群等遗迹和遗址。

第三条 “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应当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确保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四条 “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负责遗产保护管理工作。

省、泉州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遗产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指导;“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遗产保护的监督管理;“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机构具体负责遗产的日常保护和管理。

第五条 “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公安、财政、民族

宗教、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工商、旅游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制定村规民约,建立群众性保护组织,参与保护“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

第七条 “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保护“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依法参与涉及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利益事项的管理。

第八条 “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海上丝绸之路”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港澳台和国际的交流与合作。

第九条 对保护和管理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管理

第十条 泉州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管理的需要,组织编制“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规划及其详细规划,并依法报批。

“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规划应当纳入同级人民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

保护管理规划及其详细规划经批准公布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更改;确需更改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根据保护要求划定为遗产区和缓冲区,分级进行保护。遗产区和缓冲区区划应当与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并纳入城市紫线范围。

遗产区和缓冲区分界线由泉州市人民政府划定,并设立界碑(桩)。

第十二条 “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内禁止进行任何损害或者破坏遗产的建设活动。

遗产区内不得建设与遗产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实施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因保护需要进行建设的,应当符合保护管理规划及其详细规划,不得破坏遗产的历史风貌和生态环境,并依法报批。

缓冲区内确因生产、生活需要进行建设的,应当符合保护管理规划及其详细规划,不得破坏遗产的历史风貌和生态环境,不得建设危害遗产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建设污染遗产

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开展影响遗产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并依法报批。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不符合“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规划及其详细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逐步整改、迁建或者依法拆除,造成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对周边遭到破坏的景观、植被等应当责令相关责任人及时修复。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遗产区和缓冲区内的文物景点、人文景观和古树名木作出明确的标志,并设立保护设施。

第十五条 “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防止生态破坏、水土流失和水资源污染,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原生态资源;周边一重山范围内林木林地逐步依法纳入生态公益林管理,并依法给予林权所有者适当的补偿。

第十六条 “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监测巡视制度、定期通报制度、重大事项专家咨询制度;委托相关机构对遗产保护状况进行监测,发现可能危及遗产安全的,应当及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予以保护,并向省、泉州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七条 在“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在遗产及其保护设施、保护标志上张贴、涂污、刻划,或者移动、拆除遗产保护设施、标志;
- (二)采石、采砂、采矿、造坟、毁林、排污、堆放垃圾;
- (三)存储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 (四)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修建人造景点等;
- (五)引进与当地生态环境不相协调的外来生物物种;
- (六)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安全防范、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有关部门对遗产设施、场所的用电、用气、用火等管理情况定期检查,开展应急自救教育和培训。

第十九条 “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与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保护责任书,负责保养、维修和安全防范等工作,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发现“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有损毁危险的,应当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遗产日常保护管理机构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修缮,修缮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第二十条 “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的修缮,应当由依法取得相应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担。修缮应当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修缮方案应当依法报批。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修缮过程,省、泉州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修缮的指导。

第二十一条 “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遭受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及遗产安全的突发事件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遗产日常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救保护,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管理规划,鼓励、支持从事有利于遗产资源保护的绿化和生态保护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在“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内拍摄电影、电视或者举办大型活动,应当制定详细的预案,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依法报批。

第二十四条 “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采取措施,继承、保护和弘扬与遗产有关的民俗风情、民间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收集和保存文化、艺术、工艺珍品;组织培训遗产保护管理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专题博物馆(展示馆、陈列室),展示、宣传遗产历史文化作品等。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五条 泉州市、“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遗产保护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专项用于遗产的规划、保护、管理、修缮、展示和利用。

遗产保护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严格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六条 泉州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保护专项资金可以通过政府投入、社会捐助、景区门票收入等多种渠道筹集。保护专项资金应当依法管理和使用,并接受监督。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资、捐赠和技术支持等各种方式参与“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保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更改保护管理规划及其详细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依照行政管理权限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在遗产区、缓冲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二)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依法取得相应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修缮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将“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保护经费挪作他用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保护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文化遗产分布在泉州市所辖的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晋江市、石狮市和南安市,范围包括万寿塔、六胜塔、石湖码头、江口码头(文兴码头、美山码头)、真武庙、九日山摩崖题刻、泉州天后宫、磁灶窑系金交椅山窑址等航海与通商史迹,泉州府文庙、老君岩造像、泉州开元寺、伊斯兰教圣墓、清净寺、草庵摩尼光佛造像等多元文化史迹,以及德济门遗址、洛阳桥等城市建设与陆上交通史迹。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2003年11月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海上丝绸之路:泉州史迹”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2016〕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审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8日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新产业、掌握新技术、构筑新平台、催生新业态、应用新模式,推动自主创新、协同创新、融合创新,加快形成持续创新的系统能力,打造产业升级版,促进福建经济再上新台阶,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工作目标

以创新为主引擎,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构建充满活力和竞争力的创新生态为主要目标,突破产业发展瓶颈,培育新的增长动能,实现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质量不断优化、新兴产业比重稳步增加,创新发展战略取得明显成效。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到2020年,引进共建“国字号”研发机构或平台8~10家,建设国家级学会服务站等会企协作创新平台300家,在本科院校中重点建设35家以上高水平科研机构,建设18家以上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分别达500个、800个、240个和200个;高新技术企业2600家,创新型企业600家,科技小巨人企业1000家,众创空间200家,虚拟研究院产业技术分院20家;全省R&D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5%以上,每万名劳动力中研发人员63人年,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7.5件。

——产业发展质量不断提高。到2020年,累计实施“机器换工”10000台(套)以上,重点领域生产装备数控化率达70%,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两化融合发展指数保持

全国前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率比“十二五”末提高约2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提高8%左右,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全国平均水平低30%,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保持国内先进水平。

——新兴产业加速发展。实施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1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16%。培育一批知名互联网龙头企业,互联网经济年均增长25%以上,总规模超过4000亿元。

二、突出工作重点

(一) 新产业

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6英寸Ⅲ-V族化合物集成电路、存储芯片(DRAM)等项目建设,加快设计业、制造业、封装测试业协同发展。壮大新型显示产业,加快推进8.5代TFT-LCD面板、莆田华佳彩6代Oxide液晶面板、厦门天马微(二期)等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液晶模组和智能终端生产规模。推动信息通信产业升级发展,加快新一代通信网络系统设备、数字家庭网络设备、高性能服务器等研发生产,促进微波功能模块、微波介质材料、5G通信等技术研发和产品转型。做强软件业,加快发展移动互联网、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集成电路设计以及特色应用软件等,促进软件服务外包发展。

2.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稀土永磁、储氢、发光、催化等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和稀土资源高效综合利用技术,加快建设中国(厦门)钨材料生产、应用和研发基地,推动硬质合金材料、涂层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发展含氟聚合物新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及中间体,打造氟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发展碳纤维、锦纶、无机非金属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研发高品质不锈钢、铝合金与特种金属材料。建设国家级特种陶瓷材料生产研发基地,推动碳化硅纤维、氮化硅纤维和透波/吸波材料、陶瓷先驱体材料产业化。

3.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培育发展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装备、传感器和智能化仪器仪表、伺服装置和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高端装备。加快智能测控装置与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提升重大智能制造装备集成创新能力。着力提高高速精密重载传动装置、高压液压元件、高可靠性密封件、大型精密模具、核心芯片等基础制造水平。

4.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效节能锅炉窑炉自动化控制、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非晶变压器、高效电动机等工业节能设备,以及高效照明产品、节能汽车等节能产品。壮大先进环保产业,重点发展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技术,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设备及其配套产品、垃圾处理技术设备和环保药剂;扩大平板式脱硝催化剂、高效电袋复合除尘器、空气净化器等生产规模,加快膜材料和组件、高浓度难降解工业废水成套处理设备等水处理设备产业化。

5.新能源产业。完善从硅料(薄膜)、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到系统集成、电站工程总承包全产业链,支持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系统建设,打造国家级光伏产业基地。加快建设国家级海上风电研发中心和东南沿海风电装备制造基地,以风电成套机组设计和组装为核心,带动风电关键零部件发展。推动大功率、高能量动力锂电池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发展阀控密封蓄电池、镍氢电池等新型动力电池,打造国内新型环保型动力电池制造和研发中心。建设海西核能工程技术中心,开展第二代在运核电机组延寿技术开发,加快第三代核电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6.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制药业,重点开发蛋白质及多肽药物、干细胞等细胞治疗产品、核酸药物及基因治疗药物;鼓励医疗器械高端化发展,重点发展数字医学影像设备、人工关节、齿科材料、体外诊断医疗器械及试剂等;培育现代中药业,加快名优中成药的剂型改造和二次创新、名医名方和优质中医保健产品开发;推动化学药向“改良型新药”“创新药”升级。发展生物制品业,建立以细菌、酵母、藻类等为基盘的细胞工厂,重点推广细胞转化和酶催化等绿色制造方式。

7.海洋高新产业。继续做强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重点发展海洋勘探、海底工程、海洋环保、海水综合利用、海上油气生产平台、海洋可再生能源机械、核电机械、港口机械等海洋工程装备,以及汽车滚装船、液化气运输船、客滚船、远洋渔船、游艇等高技术船舶,积极研制大型邮轮。加大海洋资源开发,重点开发海洋高效创新药物和海洋现代中药、海洋功能食品、新型海洋生物材料、海洋生物农用制品、海洋生物制剂及海洋生物源化妆品等;集成海藻能源、海水淡化关键技术,促进海水的综合开发利用;积极开发潮汐能、波浪能、潮流能、天然气水合物等可再生能源。

8.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电子商务、第三方物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外包、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提高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培育一批大型旅游、健康、养老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推进文化创意服务专业化、集约化、品牌化,促进工业设计、文化软件服务、建筑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服务等与制造业、建筑业、农业、体育产业等重点领域融合发展。

9.现代特色农业。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与设施装备业、农产品加工业、冷链物流业、电子商务业等产业组团发展,拓展农业产业链,推动农业精致化、集约化、高附加值化。支持引导有实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选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产优质的品种。推动分子标记技术、细胞遗传学技术与常规技术结合,发展组培技术,提高育种水平。着力提升设施及农业智能化装备水平,创建农业物联网基础信息传输平台、存储平台和分析平台,推动农业生产过程的数字化采集、科学化管理、智能化控制和精准化服务。重视生态农业集约化种养技术和农产品综合加工、食品安全控制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建立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技术体系。

(二)新技术

1.加快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围绕产业重大需求,研究制定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石化、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技术创新路线,明确技术创新的战略目标、关键共性技术和攻关路径。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标准实施技改,加快新技术产业化。组织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支持企业加快研发一批关键基础材料和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重点突破关系我省整机产业健康发展的核心芯片、轴承、液压元件、紧固件、陶瓷纤维、光学器件、仪器仪表等基础产品。鼓励企业加强技术研发,提升铸锻、焊接、热处理、表面处理及特殊加工等先进制造工艺水平。组织实施工业强基重大技术攻关,提升核心基础产品性能和可靠性,推动关键材料、核心部件、整机、系统的协调发展。

2.积极研发前沿新兴技术。跟踪国际科技前沿,支持开展石墨烯、增材制造、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人工智能、无人机、生命信息、基因检测、北斗导航及应用等新技术的研发,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产业化应用,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着力突破3D打印材料研发、过程控制、数字化建模、后处理等环节的共性关键技术。突破机器人本体、伺服电机、控制器、传感器、驱动器、生物芯片等关键零部件技术。积极开发石墨烯在复合材料、电池/超级电容、储氢材料、场发射材料以及超灵敏传感器等领域的应用。促进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处理、生物特征识别、智能决策控制及新型人机交互等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发展航拍、电力巡线、林业监测、环保监控等系列无人机。拓展北斗导航技术在海洋监管、水文监测、交通运输、生态红线区域监管等民用领域的应用。加快可视化、环境构造、仿真等虚拟技术研发应用,发展头盔式虚拟现实显示、可视化眼镜、数据手套等虚拟显示和交互产品。

3.有效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运行机制、激励机制和协同推进机制。提升科技成果链接转化能力,拓展提升“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6·18虚拟研究院”、海峡技术转移中心的平台功能,吸引境内外创新资源来闽聚集。加快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挥创新合作和技术转移枢纽功能,促进境内外科技成果在我省转化。建设中科院STS(科技服务网络计划)福建中心,加快中科院科研成果在福建落地转化。提高从新技术到新产品的转化效率,加强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工作。优化整合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健全技术经济服务体系,支持民营资本建设网上技术交易市场,定期发布企业技术需求目录、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目录。

4.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标准制定。开展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实施省专利运用行动计划,完善社会化专利服务体系,提升企业专利转化能力,建设国家专利审查协作福建中心。对科技计划项目实行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支持具有或可能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项目,将获得知识产权作为应用性研发项目的重要验收指标。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引导专利布局。健全知识

产权保护机制,完善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制定。鼓励企业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推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支持相关行业部门根据我省产业发展需求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积极培育和发展标准服务业。

(三)新平台

1.强化科技自主研发平台。实施“五个一批”平台建设工程,重点引进合作一批重大研发机构、支持一批高校高水平科研机构、建设一批龙头企业研发中心、培育一批新型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扶持一批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加快中科院海西研究院、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分院、国家海洋局海岛研究中心(二期)、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厦门大学石墨烯工业技术研究院、龙岩紫荆创新研究院、中船重工厦门材料研究院等平台建设,争取国家部委在闽布局“加速器驱动乏燃料再生利用”实验设施项目,提升基础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对接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院所、世界500强企业和央属企业,引进设立重大研发机构。支持省内高校围绕重点领域建设一批产业研究院和科技研发创新平台。依托电子信息、机械、纺织、冶金、电机电器、汽车等行业的领军企业,建设一批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

2.搭建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发展由产业需求拉动、以技术应用为导向的网络化协同创新模式,形成产学研用创新利益共同体,打造新型研发机构和创新组织。支持行业领军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组建区域性制造业创新中心,主动融入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网络,以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转移扩散、首次商业化为重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整体解决方案。引进培育以技术扩散和集成应用为主的应用技术研究机构或团队,强化高校院所实验室技术向产品技术转化和集成应用,为企业提供问题诊断、技术咨询、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工艺优化等服务。鼓励企业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发挥高端智力资源的引领带动作用。建设省级科技思想库,鼓励有关学会组织专家为产业创新发展提供咨询服务。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鼓励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组建产学研创新联盟。

3.完善创新创业支撑平台。把虚拟研究院产业技术分院改造提升为重点突出的“双创”大本营,成为“四众”支撑平台的重要载体;利用存量厂房、仓库、商务楼宇以及传统文化街区等,改造建设一批资源集聚、服务专业、特色鲜明的众创空间;整合高校教学资源、产学研合作基地和创业孵化载体,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基地;鼓励科研院所开展改革试点,推动孵化科技企业;争取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培育一批模式先进、配套完善、服务优质的示范创业创新中心;改造提升现有各类产业园区中的孵化器,鼓励与上市公司、创投机构和专业团队开展合作孵化,拓展孵化功能。制定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科学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政策措施,推动高校院所资源向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开放共享。延长园区创新链,鼓励园区与高校院所的创新

创业平台开展合作,共享创新资源与优惠政策,提升创新创业服务功能。以农业科技园区、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科技特派员服务站等为载体,打造一批支撑乡村创业的“星创天地”。

4.拓展技术交流合作平台。支持优势企业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在欧美等国家设立研究中心、技术转移平台、创业孵化平台,兼并重组境外优势科技型企业,链接优势创新资源。推动科技部与省政府共建海丝科技合作中心,联合海丝沿线国家智库机构成立“海丝智库合作联盟”,举办“海丝科技论坛”。推动中国科协与省政府共建“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示范省,积极争取中国科协和全国学会的支持,促进一批国家级会企协作创新联盟、学会协同服务企业创新基地和国家级学会服务站在闽落地。深化闽台合作,举办海峡技术转移专场,发挥海峡科技专家论坛等平台作用,促进两岸科技项目合作落地。推动泛珠三角区域科技合作,利用闽港、闽澳合作平台,拓展与葡语国家的科技合作交流。加强与国内创新发达地区合作。建立闽疆科技战略合作联盟,密切与新疆“丝绸之路”核心区的协作关系。

(四)新业态

1.培育“互联网+”新业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制造、能源、服务、媒体等领域引入互联网要素,培育工业互联网、智能电网、数字营销、互联网教育、个性化诊疗、社区O2O、互联网金融等新业态。组织实施“互联网+”重大工程,重点培育为智慧互联工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系统性服务的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以智能仓储和智能配送为主要特点的现代物流业;鼓励医疗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电子处方、疾病预防、个性化健康管理等网络医疗服务;支持互联网企业开发数字教育资源,提供网络化教育服务;推广家政、安防、餐饮、生鲜配送、洗衣等社区O2O服务。深化物联网应用,着力发展车联网、船联网、智能家居等新业态。探索发展分享经济,推动企业利用互联网思维,整合重构闲置资源,在设备租赁、交通出行、旅游、房屋出租、体验评价等领域提供新服务。

2.推进制造业服务化。鼓励制造企业通过管理创新和业务流程再造实现主辅分离,设立面向细分行业的技术研发、信息化支撑、市场拓展、品牌运作的新型服务企业。鼓励制造企业向提供咨询设计、工程施工、仓储物流、系统维护和管理运营等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商转型。支持发展提供大型制造设备、生产线等融资租赁服务的专业化类金融服务企业。发展面向智能制造的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企业提供制造过程信息物理系统(CPS)方案的设计、开发和系统集成服务。壮大面向研发设计、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技资讯等的科技服务业。培育市场化运营、融入全球服务外包网络的平台型工业设计企业。

3.发展云服务业。支持传统信息技术企业向云计算产品和服务提供商转型,实现信息技术能力的按需供给和信息资源的充分利用。发展面向企业的计算、存储资源租用和应用软件开发部署平台服务,以及经营管理、研发设计等在线应用服务;发展面向政府和重点领域的安全可

信云计算外包服务；发展面向个人的基于云计算的信息存储、在线工具、学习娱乐等服务。支持云计算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等技术和服务的融合发展与创新应用。发展面向云计算的信息系统规划咨询、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和测试评估等服务。

4.鼓励跨界融合催生新业态。引导企业树立跨界发展理念，在传统产品中融入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健康、体验等新元素，发展智慧化、绿色化、健康化、社交化的新业态，积极推动更多的新业态转化为新产业。引导工业企业应用物联网、大数据、自动控制等技术开发智能终端产品，实现由传统的提供产品向提供智慧化、人性化增值服务转型。鼓励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掌握数据挖掘分析、知识图谱、机器学习等核心技术，强化大数据的获取、分析、行业应用等高附加值环节，为企业提供智能数据服务。强化生态设计理念，加强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发展绿色建筑、绿色家居、绿色交通、绿色能源等新产品新服务。拓展传统产品的健康监测与管理、医疗保健、照料护理、生物医药等功能，满足健康消费升级需求。提升可穿戴设备、体育用品等个人终端消费产品的数据实时分享、互动等社交化功能。

（五）新模式

1.推广开放式研发设计模式。借助互联网等手段，汇聚各类创新资源，提升研发设计效率和水平。引导消费电子、家电、制鞋、服装、食品等消费类企业建立开放式创新交互平台、在线设计中心，对接用户需求，发展客户深度参与的研发设计模式。支持机械、船舶、汽车、建材等企业加快构建产业链协同研发体系，集聚各类优势研发设计能力，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协同设计。支持骨干企业建立面向全社会的研发测试、创业培训、投融资、创业孵化等创新设计平台，打造市场化与专业化结合、线上与线下互动、孵化与投资衔接的创新设计载体。

2.推行网络化制造模式。鼓励龙头企业通过互联网与产业链上下游紧密协同，促进生产、质量控制、运营管理等系统全面互联，向关联企业“溢出”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和资源优势。鼓励优势制造企业发展云制造模式，通过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推进生产制造、检验检测、数据管理、技术标准、工程服务的开放共享，打造制造资源“池”，实现制造能力的优化配置。鼓励互联网企业构建网络化协同制造服务平台，促进创新资源、生产能力、市场需求的集聚与对接，加快多元化制造资源的有效协同，提高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

3.发展个性化定制生产模式。鼓励企业提供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客户满意度。在设计、制造、物流、服务等环节植入客户参与界面，实现客户深度参与的定制化生产。通过先进制造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创新，推行模块化产品设计、柔性制造系统、智能化生产控制与调度技术，实现以大批量生产的成本和效率提供定制化产品。率先在纺织、服装、制鞋、家具、建材等行业开展个性化定制试点示范。鼓励互联网企业聚合市场信息，挖掘细分市场需求，为企业开展个性化定制提供服务支撑。

4.促进互联网商业模式创新。推动传统优势企业与电子商务融合转型,加快商贸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整合培育一批面向全国、覆盖全产业链的行业垂直电商平台和闽货网上专业市场。支持传统对外贸易企业向跨境电商转型,推动我省成为全国跨境电商聚集区和对台电商枢纽。鼓励企业利用移动社交、新媒体等渠道,发展社交电商、粉丝经济等网络营销新模式。鼓励企业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搭建产品远程监测与诊断平台,向客户提供在线诊断、远程运维、咨询服务,增强与客户的“粘性”和长期互动。

5.鼓励共享协作发展模式。鼓励技术领先企业向标准化组织、产业联盟等开放基础性专利或技术资源,支持发展开源社区、开发者社群、资源共享平台、捐赠平台、创业沙龙等互助平台,营造良好的众扶发展环境。鼓励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健康设备、特色农产品等创新产品开展实物众筹,发挥实物众筹的资金筹集、创意展示、价值发现、市场接受度检验等功能,帮助创新创意付诸实践;稳步推进股权众筹,鼓励小微企业和创业者通过股权众筹融资方式募集早期资本。鼓励优势企业实现内部资源平台化,培育员工创客意识,建立内部众创机制,通过投资员工创业,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三、强化措施保障

(一)优化创新生态。进一步简政放权,完善创新管理体制,清理调整与创业创新相关的审批、认证、收费等事项,降低创业创新门槛。借鉴中关村试点政策,积极创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完善有利于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推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改革政策的落实。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准入、金融创新等改革,构建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完善创业孵化、创新创业辅导、第三方检测认证、信息服务等创新服务体系。加强创新创业宣传,积极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倡导敢为人先、敢冒风险的新风尚,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管理中,建立宽容失败的制度保障,使一切有利于科技进步的创新行动得到支持和鼓励。既要建设业内创新小生态,又要构建社会创新大生态,形成全社会创新大潮。

(二)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实施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广覆盖行动,鼓励企业研发机构参与政府支持的技术研发项目,强化企业研发机构运行绩效评估和补助奖励,鼓励企业普遍设立研发准备金,建立研发管理标准体系,吸收更多企业参与研究制定技术创新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发挥高校院所在科技创新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加快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全面落实好国家、省政府出台的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措施,将业态创新、模式创新纳入相关创新专项的扶持范围,调动科研人员和创业者的积极性。推进科研人员双向流动,允许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支持在岗科研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不损害单位利益的基础上,采取兼职兼薪方式创业或服务企业创新。各地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房租、宽带使用、数据中心租用等费用予以减免或补贴,培育的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的,对孵化载体予以奖励。建立健全高校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将我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范围延伸至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调动广大青年的创业积极性。

(三)推动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采用股权投资、贴息、补助等方式推动企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对企业创新转型和升级改造的重点项目,按《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政[2015]61号)规定予以扶持。深入落实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全面推广“数控一代”,扩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动智能制造技术向设计、生产、市场等环节渗透。研究出台“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计划,培育一批“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发展库,加强对入库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辅导,每年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的中小科技企业,为其提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市场开拓、人才支撑、科技金融、科技中介等个性化服务;鼓励“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开展首台(套)设备推广应用,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高成长企业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5]49号)相关政策。

(四)持续做好财税加减法。统筹财政资源,优先保障重点科技项目资金需求,加大对科技创新专项、应用试点示范、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公共平台等的扶持力度。发挥海峡两岸科技合作联合基金引导作用,鼓励更多社会资金投入科技创新。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工商、会计、税收、信息等一条龙的政府集成服务。启动实施创新券制度,补助企业和创客围绕自身研发项目而需对外委托的科学仪器设备使用、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数据分析、法律咨询、创业培训等科技创新服务的费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对研发经费实行专账管理,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允许企业追溯过去3年应扣未扣的研发费用予以加计扣除。实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购进或自制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所发生的进项税额抵扣等政策。鼓励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落实企业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进口免税、进口环节增值税补助等政策。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培育一批科技金融专营服务机构,加大对创新创业的信贷支持,推进专利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科技创投等融资方式创新。完善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支持政府性担保公司加大对创新型企业的担保力度。“万家小微成长贷”“小微企业保证保险贷款”等优先向创新创业企业倾斜。支持创新创业企业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到新三板、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完善股权、产权、知识产权交易体系,培育上市资源。支持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对创新企业股权投资,积极争取国家与我省共同设立“福建省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引导天使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社会资本投资创新创业企业。

(六)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深入实施“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引进、支持、培养一批

高层次人才,设立高层次人才创投基金,引导各类资本投向高层次人才创办的科技型、创业型、成长型企业。进一步扩大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规模,加快培育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鼓励高校和职业院校建设高端产业学科体系,培养一批紧缺的跨学科、高学历、复合型人才,壮大具有实际技术操作能力的人才队伍。推动行业龙头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建立教育实践基地,开展特定岗位高级技能人才培训和职工在岗、转岗技能培训。支持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创业辅导、紧缺人才培训和创新创业服务。加快人才评价制度改革,职称政策向科技人才、企业人才倾斜,把知识产权、实物成果和服务成效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指标。

(七)构建产学研用科学机制。建立以创新成果应用为导向的评价标准,形成“企业出题、政府立题、协同解题”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开展产学研合作试点示范,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以资本为纽带,以项目为依托,联合组建优势互补、风险共担的协同创新利益共同体;财政资金对各类协同创新共同体予以扶持,对由企业牵头实施、市场导向明确的协同创新项目采用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强化“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的产学研常年对接机制,实现企业技术、项目、人才等需求与高校院所的常态化对接合作,引导企业通过“6·18”“双创”云平台在线发布需求信息,查询创新资源,开展技术咨询与交易,创新产品众筹等。推广一站式科技创新服务模式,为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信息共享、交易合作等方面的服务。大力支持创新产品拓展市场,加大对技术水平突出的首台(套)产品扶持力度;建立首购首用风险补偿机制,支持保险机构开展自主创新首台(套)产品的推广应用类保险;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企业创新,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和政府购买实际需求,试行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制度。

(八)建立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建立福建省创新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省创新发展相关工作,持续优化创新政策体系和发展环境。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省直有关单位作为成员单位。其中,省科技厅重点抓研发平台建设、科技小巨人培育、“双创”项目推进等,省发改委重点抓规划、重大创新项目引进等,省经信委重点抓新兴产业培育、企业技术改造等,省教育厅重点抓高校高水平科研机构(平台)建设等。联席会议建立“一月一协调,一季一调度”的定期协调机制,将创新发展工作作为省政府重大项目调度会的重要内容,及时解决创新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每年度召开全省创新创业现场推进会,总结推广创新发展先进经验。聘用行业内知名专家,积极参与创新工作,发挥外脑的决策咨询作用。各设区市建立相应的创新驱动推进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安排和沟通衔接。完善创新驱动评价考核机制,把开展创新驱动相关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形成创新发展工作合力。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6〕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5号)精神,推动我省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促进全省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业发展提速增效、比重提高,提升服务业综合实力,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规划引导

省发改委牵头编制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明确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和保障措施,引导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制订相关重点领域行动计划并督促落实。力争到2020年我省服务业增加值占比42%以上,其中物流业、旅游业、金融业、文创业等产业增加值分别超过3000亿元、2800亿元、3200亿元和2100亿元。各级政府要具体确定当地的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和主要措施,积极引导和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卫计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民政厅、科技厅、旅游局、金融办、文改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着力发展重点领域

(一)现代物流。加快建设厦门、福州、泉州等物流节点城市。创建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增强厦门、福州、泉州三个全国物流园区布局城市带动作用,以加快推进区域性大型物流园区(陆地港、公路港)的布局建设为重点,立足交通区位、产业基础和物流城市辐射能力,改造提升和新建一批区域综合物流园区和大宗产品专业物流园区。大力发展战略物流和冷链物流,培育一批专业化、社会化的大型物流企业。引导制造业、商贸业企业剥离物流业务,加快与物流业联动发展,不断优化供应链管理服务。引导物流企业不断提升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加快全省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交通物流交易平台的推广应用,发展互联网+物流,提高物流资源对接效率。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

(二)电子商务。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基地(园区)。围绕鞋服、茶叶、陶瓷、水暖、电子、机电、食品、工艺品等本省特色产品,培育一批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平台)。引导电子商务企业拓展服务领域和功能,鼓励发展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生活服务等各

类专业电子商务平台,带动共享、协同、融合、集约等新兴模式发展。依托“一带一路”核心区和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一批积极拓展国际国内市场、运行规范有序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推进海峡两岸电子商务经济合作实验区建设。鼓励大型商超、购物中心和中华老字号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推进农产品网上交易,大力发展农村电商。推动电商快递园区建设,完善快递服务网络,促进电子商务与快递业协调发展。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

(三)金融服务。积极引进更多境外、省外金融机构来闽设立分支机构,支持设立闽商银行、泉州创业银行等一批民营银行。推进区域金融改革创新,加快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综合业务发展,拓展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功能,深化泉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沙县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内涵,加快福州海西现代金融中心区和武夷新区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建设。鼓励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规范发展第三方支付、股权众筹、网络信贷等新型金融业态。建立和完善中小微企业(含涉农企业)融资服务体系。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和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逐步扩大融资租赁公司群体。支持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借用外债、资产转让等方式多渠道引入境内外资金。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人行厦门中心支行、厦门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省金融办、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厅。

(四)服务外包。加快建设厦门等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动服务贸易模式创新。鼓励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购买专业化服务,加强管理创新。支持企业购买专业化服务,构建数字化服务平台,实现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生产规划、生产制造和售后服务在内的全过程管理。加快发展与制造业联动的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服务、物流、电子商务、会展服务、节能环保服务和人力资源服务等服务外包,打造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服务外包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对服务外包各领域的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

(五)创意设计。加快发展创意设计、数字服务创意、文化创意、时尚设计及咨询服务创意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一批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科技、旅游、制造业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培育壮大专业化、开放型的工业设计企业,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组建一批工业设计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设计创新提供服务支撑。鼓励骨干企业设立工业设计部门,支持福州、厦门和泉州等地大型制造业企业整合资源,组建工业设计中心。组织工业设计大赛和成果人才对接活动,加快优秀工业设计资源引进步伐。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文改办、旅游局。

(六)旅游。打响“清新福建”旅游品牌,积极拓展入闽旅游市场,扩大线路宣传和组织,做大做强旅游产业。重点打造养生休闲游、海洋文化游两大产品体系,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乡村旅

游、研学旅游、邮轮游艇旅游、康体养生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培育旅游消费新热点。加快旅游集散和服务中心、旅游厕所、旅游景区公路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大武夷旅游区、海丝文化旅游区、福建土楼文化旅游区等十大旅游产业集聚区。推动闽台旅游深度融合,构建“环海峡旅游圈”;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旅游协作,建设海丝旅游核心区。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发改委。

(七)健康养老。鼓励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文化、健康旅游等多样化健康服务。鼓励各设区市整合利用特色资源与健康服务资源,建设集医疗康复、保健养生、健康信息服务、健康产品研发于一体的高端健康服务集聚区。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大力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逐步实现与居家、社区养老模式的兼容和衔接。整合部分医疗资源向老年医院、老年护理院、老年康复医院转型。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建设居家服务网络平台,提供紧急呼叫、健康咨询、物品代购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老年休养疗养场所,推动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逐步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管理运营。引进台资,借鉴长庚养老模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培育一批健康养老服务示范区。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卫计委、发改委。

(八)商贸流通。统筹城乡商业网点的功能和布局,提高流通设施利用效率和商业服务便利化水平。整合商务、供销、邮政等各方面资源,加强农村地区商业网点建设。推动一批具有公益性质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农副产品平价商店以及重要商品储备设施、大型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改造。加快引进和培育大型商贸流通企业,支持有实力的流通企业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做强做优一批我省知名连锁经营企业。打造一批内外贸结合、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 的大型会展平台。借助国内外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具有我省特色的产品馆,鼓励本省电商企业进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经信委、供销社。

(九)文化体育。进一步提炼福建特色文化,着力提升文化服务内涵和品质,推进一批文化创意园区建设。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强化文化对信息产业的支撑、创意和设计提升,加快培育双向深度融合的新型业态。扶持动漫游戏出版产品、民族原创网络出版产品。重点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等体育服务业,促进康体结合,推动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等相关业态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我省羽毛球、乒乓球等传统优势项目,探索完善赛事市场开发和运作模式,实施品牌战略,打造一批国际性、区域性品牌赛事。引导体育用品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培育一批符合市场规律、具有竞争力的体育产业基地。

责任单位:省文改办、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发改委。

(十)家庭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创办、发展多种形式的家庭服务机构,逐步构建以准员工制企业为主导、从业人员注册制为主体、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为载体的家政服务体系。引导大型家

庭服务企业深入社区,设立便民站点,提供各类全民生活服务,培育具有特色的家庭服务品牌。大力推进家庭服务员工职业化,加强职业教育和员工培训。完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积极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整合、充实、升级家庭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一网”多能、跨区域服务。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商务厅。

在推进以上十大重点领域的基础上,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两个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实际,继续推进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检验检测认证、商务咨询、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以及法律服务、教育培训等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发展。

三、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

国家级、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要立足改革创新,进一步充实完善试点工作方案,研究提出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领域和政策举措,推动试点示范深入开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对每个国家级、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每年安排一定资金补助。放宽市场准入,推进国有资产重组,促进国有服务企业股份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组建一批服务业产业集团。

进一步推进服务业领域对外开放,引导外资企业来闽设立服务业企业、各种功能性总部和分支机构、研发中心、营运基地等。鼓励有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走出去”,到境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拓展服务业发展空间。

省直有关部门和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要进一步细化落实福建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中有关在运输服务、商贸服务、建筑业服务、产品认证服务、工程技术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和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各项对台开放措施;对闽台医疗医药业、旅游业、物流业等重点业态也要及时出台相应的招商扶持政策和工作方案,吸引更多项目落地。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福建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

四、支持主辅分离和产业融合、集聚发展

支持主辅分离,引导大中型制造企业根据产业发展规律及产业分工,将生产流程中的非核心但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研发设计、物流运输、仓储配送、设备安装、营销售后服务、信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管理等服务环节从原企业分离出来,设立独立的法人企业,向社会提供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培育一批主辅分离示范企业和一批功能定位准确、集聚辐射能力强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和产业集群。各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对主辅分离示范项目予以支持。

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农业融合发展。支持原材料企业通过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积极构建研发、设计和销售价值链,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资源型产业的融合;支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或集团向上下游延伸服务产业链,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装备制造业融合发展。以信息、金融、农业科技、市场营销为重点,拓展农业产业化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的生产性服务需求,努力打造特色生态农业全价值链,推动现代农业转型升级。

加快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重点推进上述十大重点领域的集聚发展。各设区市和平潭综

合实验区要围绕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有序规范建设若干个主体功能定位清晰、带动示范效应强的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经认定的每个省级服务业集聚区,从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给予不少于500万元的补助,用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省级服务业集聚区认定办法由省发改委牵头制订。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经信委、农业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建立全省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库,重点推进实施一批示范功能强、推动作用大的项目建设。重大项目库适时滚动更新,库内项目优先纳入省重点建设项目或参照省重点项目管理,优先申报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建设基金。大力推动项目前期工作,促进落地建设,加强在建项目协调调度,及时解决项目困难和问题,加快建成投产。加强“9·8”“6·18”等展会服务项目招商推介,开展形式多样的银企专场对接活动,为服务业企业提供综合性融资服务。

大力发展总部经济。进一步优化总部经济发展环境,建设一批总部经济区。鼓励省内龙头企业将现有总部做强做大,大力争取闽资民营企业总部回归和台资总部企业入驻,吸引央企和省外大型民营企业设立区域总部。允许跨国公司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债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支持跨国公司以境外人民币出资设立地区总部。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强化资金扶持

建立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在整合省级现有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政策的基础上,2016年至2018年每年新增安排2亿元,集中用于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国家、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和制造业主辅分离示范项目等建设,以及新兴服务业态的扶持和奖励。省级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发改委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制定。各设区市、有条件的县(市、区)和国家级、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要建立本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强化服务业相关领域、项目和省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及下设子基金对接,引导相关基金更多投资于服务业重点领域、集聚区、新兴行业等。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金融办。

七、完善税费政策

落实国家和省里已出台的支持服务业发展的各项税费政策。服务业企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的,不纳入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符合条件的小微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额。对国家级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节能环保等科技型、创新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平台、中心、基地),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享受15%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主辅分离后的生产型服务业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经地税部门审核批准后,可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主辅分离的服务业企业,派生方、新设方承受原单位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权属时可以免征契税。主辅分离后设立的服务业企业在母公司划入的经营用房因业务需要翻建多层的,免收土地出让金并给予适当补助。

对服务业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凡收费标准有上、下限额度规定的,一律按下限额度收取。服务业企业未达到营业税(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价格调节基金。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属生产性建筑的,不列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范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服务业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按规定减免相关税收。采用差别化资源价格、税收政策和资金扶持等方式引导企业提高效益。对不改变土地权属关系的现代服务业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并经批准的改建项目按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责任单位:省地税局、财政厅、物价局,省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深化金融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调整信贷期限,扩大信贷规模,简化审批流程,倾斜信贷资金支持服务业中小企业。建立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大力推动保险公司为服务业企业提供个性化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以及一揽子保险解决方案。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支持服务业企业发展,引导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积极开拓市场。鼓励担保机构为中小型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积极搭建中小企业融资对接平台。

培育推动一批条件成熟的企业改制上市或到“新三板”、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等场内外市场挂牌融资;鼓励相关企业发行企业债、专项建设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大力推动企业债权融资。发挥省、市“小微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作用,为服务业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等发债融资提供增信支持。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经信委、商务厅、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

九、强化要素保障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节约集约的服务业项目,由所在设区市优先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列为省重点项目的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实行省级统筹保障。工业企业利用原有存量房产和土地兴办生产性服务业的,可暂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工业企业对厂房进行加层改造或开发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用于生产性服务业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为工业生产配套服务的物流园区和物流配送中心等物流企业物流仓储项目用地,视同工业用地。鼓励通过对城镇低效用地的改造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继续加大养老、健康等生活性服务业用地改革落实力度,可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调整为养老、健康、家庭服务用地,

对养老服务非营利性项目用地可实行划拨,营利性项目用地优先安排供应。对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内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享受开发区工业企业相关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可申请参与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

鼓励高等学校与服务业龙头企业合作建立教育实践基地,经省教育厅认定验收后,一次性给予50万元~100万元奖励。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将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旅游、体育等服务人才需求纳入全省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对符合目录条件引进的人才,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提升人力开发配置水平。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物价局、教育厅、人社厅、地税局、电力公司,省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加强组织实施

建立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统筹协调工作机制,由省发改委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牵头建立省服务业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提出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点工作、政策举措等,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促进全省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

进一步减少服务业前置审批和资质资格认定项目,对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资质资格准入许可一律取消。对于法律法规未规定必须由法人机构申请的资质,企业总部统一申请获得后,其非法人分支机构可向所在地有关部门备案获得。推动服务业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将有关信用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建立健全服务业统计制度和工作机制,健全相关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调查制度。加强服务业运行情况分析,定期发布相关统计信息和监测分析报告,为政府经济管理和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用足用好省里出台的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快递业加快发展七条措施、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十条措施、关于进一步深化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加快发展十二条措施、关于加快互联网经济发展的十条措施、关于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八条措施、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意见和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八条措施等一系列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合力推动我省现代服务业发展。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措施要求,抓紧组织实施,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统计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 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6]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科学技术部《落实〈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实施推进方案》(国科基发〔2015〕199号)要求,全面推动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仪器”)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提高科研设施和仪器配置使用的社会效率,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仪器向社会开放,是国家和我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坚持制度推动、信息共享、资源统筹、奖惩结合、分类管理的原则,通过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力争用三年时间,基本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完善的专业化、网络化管理服务体系,科研设施仪器资源共享制度、标准和机制更加健全,科研设施仪器向社会开放水平显著提升,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充分释放科研设施仪器服务潜能,满足创业者和创新企业需求。

二、界定科研设施仪器开放范围

向社会开放的科研设施仪器包括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3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等,主要分布在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企业的各类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研究实验基地。其中,科学仪器设备可以分为分析仪器、物理性能测试仪器、计量仪器、电子测量仪器、海洋仪器、地球探测仪器、大气探测仪器、特种检测仪器、激光器、工艺试验仪器、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天文仪器、医学科研仪器、核仪器、其他仪器等15类。

三、整合科研设施仪器资源

(一)所有符合开放条件的科研设施仪器(除涉密和国家有特殊要求限制外)统一纳入省大型科研仪器网络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省大仪网络管理平台)管理。

(二)以财政性资金新建设、新购置在适用范围内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单台套价值在3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应纳入省大仪网络管理平台,建立在线服务,优化各项流程、简化相关手续、完善网上服务功能。科研设施仪器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仪器管理单位)应当在完成安装、调试

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将科研设施仪器名称、规格、功能等信息报送省大仪网络管理平台。

(三)鼓励非财政性资金建设、购置的科研设施仪器加入省大仪网络管理平台对社会开放服务,与财政性资金购置的科研设施仪器同等适用省科研设施仪器有关奖励政策。

(四)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仪器管理单位以及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组建各类科学仪器设备测试、维修、咨询、培训等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在省大仪网络管理平台开展在线服务,为科研设施仪器提供网络化、专业化、市场化的技术服务。

(五)鼓励涉密单位在不影响保密条件下探索科研设施仪器加入省大仪网络管理平台对社会提供技术服务。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经信委、发改委、教育厅

四、规范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

凡是财政性资金全额或部分出资新购置单台价格50万元(含)或成套价格在100万元(含)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查重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新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审批及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审核的依据。

主管部门要以盘活存量、调控增量、开放服务为原则,结合各类仪器设备特点和科研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查重范围和数量,并对申请新购置科研仪器设备的必要性、分布合理性和技术指标等进行评议,并将新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审批意见抄送省大仪网络管理平台,确保新购置仪器设备及时入网向社会开放。对开放服务效果差、使用效率低、重复购置情况较多的仪器管理单位应严格控制仪器设备增量,凡有下列情况的,原则不再批准新购置:

(一)申购单位新购置科研仪器设备难以对社会提供技术服务的,且省内开放仪器设施能够满足科研需求的。

(二)仪器管理单位不按规定要求报送科研设施仪器信息、不按规定对社会开放服务,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经信委、发改委、教育厅

五、鼓励社会使用科研设施仪器

(一)统筹考虑和严格控制在新上科研项目中购置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将优先利用省大仪网络管理平台或国家网络管理平台资源开展科研活动作为各申报单位获得各级政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的重要条件。

(二)凡省内(不含厦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在创业创新中(除科技计划项目外)利用省大仪网络管理平台或国家网络管理平台资源开展分析、测试、检验、试验产生的费用(不包括同一项目关联或合作单位间产生的费用),可按实际支出费用的50%标准申请创新券补助,优先支持科技型中小微型企业。

(三)入住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互联网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机构,尚未注册企业的创客或创客团队,在创业创新或产品转化过程中利用省大仪网络管理平台或国家网络管理平台资源开展分析、测试、检验、试验产生的费用,可按实际支出费用的50%标准申请创新券补助。

(四)纳入省大仪网络管理平台的科研设施仪器接受服务机构提供的维修、测试技术咨询等服务,仪器管理单位可按实际支出的50%标准申请创新券补助。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经信委、发改委、教育厅

六、建立评价体系和奖惩办法

(一)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每年对仪器管理单位开放服务情况进行一次绩效评价,重点对设施仪器社会服务样品数、机时利用率、服务质量、开放制度建设、用户评价等指标进行评价。对于开放程度高、服务质量好、用户评价优的仪器管理单位及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给予奖励补助。对于非财政性资金建设、购置的设施仪器对社会开放服务的,在评价指标权重上予以倾斜。

(二)仪器管理单位对社会开放提供技术服务,可以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可以根据人力成本收取服务费,服务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由单位统一管理。

(三)对于纳入省大仪网络管理平台管理的、已享受科教用品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免税政策的科研设施仪器,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技开发、科学的研究和教学活动。

(四)服务机构或仪器管理单位为纳入省大仪网络管理平台的科研仪器设施提供专业技术培训,可按实际支付费用的100%标准申请补助。服务机构或仪器管理单位提供维修、技术咨询、专业培训服务的,应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签订服务合同。

(五)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报送科研设施仪器信息、不按规定开放、开放服务差、使用效率低的仪器管理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限制新购置科研仪器设备等方式予以约束。在省大仪网络管理平台建立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及用户对设施仪器开放服务情况的监督。

(六)仪器管理单位应当建立设施仪器对社会开放和仪器实验人员的考核奖惩机制。绩效评价奖励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设施仪器运行补助和相关人员奖励,其中奖励经费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经信委、发改委、教育厅

七、加强知识产权管理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所完成的著作、论文发表时应明

(下转第 83 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6年度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6〕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充分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加快实施惠民生、补短板、调结构的项目,在投资结构优化中实现总量扩张,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6%目标顺利实现,确保“十三五”良好开局,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围绕释放城镇化内需潜力,突出薄弱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补短板投资力度,全年力争完成基础设施投资7300亿元,其中,交通、能源、市政、水利、美丽乡村、信息、环保七个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力争完成投资4550亿元。

(一)交通基础设施,力争完成投资1160亿元

1. 投资重点

(1)铁路力争完成投资260亿元。加快建设衢宁、福平、南三龙铁路和湄洲湾北岸、宁德白马疏港铁路、武夷新区旅游观光轨道交通一期,开工建设浦梅铁路建宁至冠豸山段、吉永泉、福厦客专、厦漳城际环线、松下港区铁路支线、武夷新区旅游观光轨道交通二期等项目,加快推进龙岩经梅州至龙川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

(2)公路力争完成投资700亿元,其中高速公路完成投资290亿元。加快建设宁德漳湾至连江浦口宁德段、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扩容、长乐至平潭、福州东南绕城、厦门至沙县等高速公路项目,力争开工京台线武夷新区段改线、龙岩东环线等项目,推进莆炎高速三明段前期工作。全面推进“八纵十一横”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提级改造并连通完善县乡路网,建成普通国省道300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1800公里。

(3)港航(含内河)力争完成投资100亿元。推进“两集两散两液”核心港区港口项目连片开发,加快建设江阴港区6-7号、罗源湾可门作业区1-3号、湄洲湾东吴作业区1-3号等泊位以及湄洲湾航道三期、厦门港主航道四期、福清湾航道二期等项目,建成平潭金井作业区3号泊位等8个项目。

(4)机场力争完成投资50亿元。加快建设福州长乐机场二轮扩能工程,加快推进厦门翔安新机场、福州机场二期填海工程,争取武夷山机场迁建工可获批,启动龙岩冠豸山机场扩能改造工程,抓好泉州新机场、平潭通勤机场项目前期工作。

(5)综合枢纽及其他力争完成投资50亿元。加快推进福州公路新北站、龙岩综合客运枢纽等项目建设,加快改造升级传统货运枢纽。推进区域性大型物流园区(陆地港)布局建设,改造提升和新建一批区域综合物流园区和大宗产品专业物流园区。

2.主要措施

(1)梳理筛选一批符合条件的铁路、城际轨道、高速公路、机场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积极争取国家2016年车购税补助资金,支持全省公路、水路等交通领域项目建设。

(2)完善全省普通国省干线资金补助政策,落实“奖优罚劣”机制,加大对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中等发达县的省级补助力度。

(3)推出一批高速公路招商引资项目,采用PPP模式引入社会资本。

(4)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继续充实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本金。继续安排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对航道、防波堤等投资项目的贷款贴息。安排全省沿海港口新增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支持核心港区公共码头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财政厅、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铁办

(二)能源基础设施,力争完成投资530亿元

1.投资重点

(1)电源工程力争完成投资285亿元。加快建设宁德核电4号机组、福清核电3—5号机组;争取开工建设宁德核电5、6号机组、漳州核电一期。加快建设神华罗源湾港电一体化、国投湄洲湾第二发电厂等项目,开工建设华电可门三期、国电江阴二期、华润泉惠热电、大唐沙县热电和永泰、厦门、周宁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建成龙海港尾和新厝、莆田石盘、云万和平海湾50MW海上风电等一批风电项目,开工建设莆田平海湾二期、平潭长江澳等风电项目。全年新增电力装机200万千瓦以上。

(2)电网工程(含充电桩建设)力争完成投资230亿元。推进沿海双廊超高压电网改造提升,开工建设厦门变三期扩建、湄洲湾二厂500千伏送出工程等一批500及220千伏电网项目,全年新增220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766万千瓦安、线路276公里。加强农村电网建设,重点安排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县(市、区)农网建设与改造。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和充电桩规划建设。

(3)油气管网工程等力争完成投资15亿元。建成西气东输三线福建段,加快建设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和莆田秀屿5、6号罐工程,开工建设漳州LNG接收站,推进福清LNG、平潭LNG和闽宁合作哈纳斯LNG接收站等前期工作,推动已建成及在建的中海油、中石油等省内天然气主干管线互联互通。

2.主要措施

(1)进一步发挥各级电网建设协调小组和配电网改造办公室的作用,与各设区市、县级电网建设管理部门做好具体项目对接、责任落实工作。

(2)推动一批重大能源项目纳入国家规划盘子,继续争取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等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争取电网、充电桩、油气管网工程等重大能源项目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电力公司

(三)市政基础设施,力争完成投资2000亿元

1.投资重点

(1)城市道路桥梁。优化城市街区路网结构,提升城市道路网络密度,完成新改扩建城市道路1000公里以上;加快新建或扩建福州马尾大桥、洪山桥、泉州百崎大桥等一批城市大桥,改造30座城市病患桥梁。

(2)城市轨道交通。建成福州地铁1号线,加快建设福州地铁2号线和厦门地铁1、2号线,开工建设厦门地铁3号线和4号线,争取开工建设福州地铁6号线。

(3)城市公共停车场。全省10万以上常住人口城市编制和实施公共停车场建设规划,全年新增城市公共停车泊位2万个以上。福州、厦门、泉州等沿海设区市城区各新建2座以上机械式立体停车楼,其他有条件的地区也要选址建设。

(4)城市供水设施。推进老旧水厂工艺提升、供水管网改造、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新建改造供水管网1000公里。

(5)城市排水防涝。加快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易涝点整治,新建改造雨污水管网1000公里。推进厦门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和福州、泉州、平潭、武夷新区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实施一批海绵城市项目。

(6)城市燃气设施。建设福州马尾琅岐等一批城市天然气门站,建成天然气加气站10座,新增管道燃气用户4万户。新建改造城镇燃气管网1000公里。

(7)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加快厦门国家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建设,福州、平潭、武夷新区、泉州、漳州、三明、龙岩各实施综合管廊建设项目1个以上,力争全省地下综合管廊在建50公里、建成20公里。

(8)城乡污水垃圾处理。福州、厦门、泉州及有条件的市、县(区)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并加快实施中水回用,所有市、县(区)污泥实现规范安全处理。在完成“六江两溪”流域1公里范围内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基础上,再开工建设其他100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改造城乡污水管道1000公里以上。开工建设福州红庙岭(三期),建成三明、平潭等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发电)厂。开工建设福州、泉州、漳州、莆田、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市餐厨垃圾处理厂。新建150个乡镇垃圾处理或转运系统。

(9)城市内河整治。结合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每个设区市至少整治或提升1条以上内河(湖)。

(10)绿道网。全省新建绿道1000公里以上。

(11)城乡景观改造提升。推进城市主要节点和街区立面景观改造,各设区市城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整治2个以上,各县(市)整治1个以上“三边三节点”项目(含续建项目)。推进三年绿荫

行动,加大各类绿地、立体绿化、城市片林等建设。

2.主要措施

(1)推动城市公共停车场、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公用项目采用PPP方式建设。对政府投资建成的符合条件的城市公用设施项目,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并组建PPP项目公司。支持省内龙头企业按有关规定,以市、县(区)为单元推进乡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排水服务、市政设施管养等跨行业捆绑打包建设和运营。

(2)2016年中央安排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不少于三分之一,统筹用于城市公用设施项目建设。继续筛选一批符合投向的城市公用设施项目,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

(3)筛选一批适合发债的城市公用设施项目,鼓励投融资主体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比重。2016年底前,新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城市公用设施项目建设的,按债券当年发行规模给予发债企业1%的贴息,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和项目所在地财政各承担50%,省级财政分担部分由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各承担50%。用好我省作为全国首支省级打包发行的城市公共停车场专项债券,省投资集团、建工集团、能源集团等配合各地采用包括PPP模式在内的投资模式,加快推进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

(四)水利基础设施,力争完成投资370亿元

1.投资重点

(1)重大水利项目。加快推进长泰枋洋、德化彭村等一批水库项目(含烟区水源),东山岛外第二水源引水工程、泉州市七库连通工程(山美至惠女段)等一批引调水工程,“五江一溪”、平潭等一批防洪防潮工程,以及莆田市东圳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等一批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力争开工建设泉州白濑水库、宁德上白石水利枢纽等项目。

(2)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全面开展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推动城镇乡村所在地、重要饮用水源保护区、主要生态敏感区等所在水系生态系统建设。

(3)其他水利项目。强化加固海堤60公里,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0万亩,实施节水灌溉面积70万亩,开展小型水库常态化除险加固等。

2.主要措施

(1)完善重大水利项目推进工作责任制和协调机制。继续回收滚动使用省级重点水利项目前期专项经费。

(2)做好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重大水利项目申报实施,全年争取国家各类水利资金50亿元以上,力争高于2015年水平。

(3)做大做强省水投集团,推进省水投集团参与投资的尤溪兴头水库等一批项目建设,力争全年完成投资32亿元。

(4)加快推进水利PPP项目实施。继续完善省市县三级PPP水利项目库,加快推进东山岛外

第二水源引水工程等国家试点项目,选择3~5个项目作为省级试点。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

(五)美丽乡村建设,力争完成投资160亿元

1.投资重点

(1)实施新一轮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全省整治村庄1000个以上(含“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试点村),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100个。结合精准扶贫工作,重点整治一批城市进出口干道两侧、公路铁路沿线、旅游景区周边村庄。加强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2)打造美丽乡村景观带。打造美丽乡村景观带30条以上,景观带长度一般不小于10公里。继续抓好铁路沿线,以及市、县高速公路进出城10公里范围内的景观整治。

(3)加快农村危房改造。编制实施《福建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村危房改造“十三五”规划》,全面完成中央下达我省2016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4)推进造福工程建设。全年完成造福工程搬迁任务15万人,建设100个百户以上和100个50户以上集中安置区。

2.主要措施

(1)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若干规划设计单位,分片包干提供示范村规划的技术服务,并督促指导按规划实施建设。出台《村庄风貌管控技术导则》。

(2)安排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安排省级各类资金7.4亿元,确保完成造福工程年度任务。

(3)建立美丽乡村建设月报制度,加强跟踪和督促检查,实现年底考核验收全覆盖。

牵头单位:省住建厅、农业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

(六)信息基础设施,力争完成投资150亿元

1.投资重点

(1)信息网络工程力争完成投资125亿元。深入实施“数字福建·宽带工程”,开展宽带提升提速行动,加快建成“全光网”省;积极争取在福州设立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开展缩小数字鸿沟行动,实现全省建制村通光纤宽带;实施广电“宽带乡村”、NGB网络建设工程,完善中小城市基础网络。继续推进无线城市建设,加快推进4G网络覆盖,深入实施无线接入网扩容工程,加强建制村以上区域4G网络覆盖,实现热点区域WIFI广泛覆盖;到2016年全省4G基站达到8万个,4G用户超过2000万户。推进19个原中央苏区县农村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应用试点工作,解决偏远农村地区宽带上网难的问题。

(2)公共服务平台力争完成投资25亿元。继续推进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数字福建物联网运营和支撑公共平台。推广云服务模式,推进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建设,完善政务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推动社会化

应用平台和企业创新应用公共平台建设。

2.主要措施

(1)落实我省信息通信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行动方案,实施重点项目攻坚行动,将重大的4G网络、光纤宽带网络、铁塔建设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参照省重点项目管理。

(2)继续通过“以奖代补”形式推动完成全省建制村以上通光纤宽带建设目标。争取电信普遍服务补偿资金,加快老少边穷和海岛地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3)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加快推进“宽带乡村”、中小城市(县)基础网络完善工程等建设进度。

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数字办、广电网络集团

(七)环保基础设施,力争完成投资180亿元

1.投资重点

(1)环保重点工程力争完成投资66亿元。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工程。

(2)造林绿化与森林经营力争完成投资14亿元。全省造林绿化与森林经营600万亩,其中,造林绿化100万亩(绿色屏障25万亩,人工造林更新75万亩),森林抚育300万亩,封山育林200万亩。

(3)城乡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力争完成投资100亿元。推进山体、水系、湿地、海岸的生态保护与修复,继续实施一批城乡生态环境整治项目。

2.主要措施

(1)积极争取各类中央环保专项资金。将公益性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各级财政投资重点,省级财政加强对全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资金投入,各市、县(区)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2)落实“河长制”,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与督查;优化省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投向,支持流域水环境治理。

(3)强化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行危险废物差别化处置价格政策,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在危险废物处置等具备一定盈利性的领域生成一批项目,鼓励采用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建设运营。根据不同类型、规模,分类实施、稳妥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4)省级财政安排8.1亿元,落实各地配套资金,用于今年全省造林绿化与森林经营建设。

牵头单位:省环保厅、经信委、住建厅、林业厅、财政厅

二、加大工业投资力度

围绕做大增量优化存量,推进“中国制造2025”,加快建设一批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工业项目;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专项行动。全年力争完成工业投资8500亿元。

(一)新建工业项目,力争完成投资3600亿元

1.投资重点

(1)电子信息产业。围绕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发展中高端产品,开发制约产业发展瓶颈的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加快建设福州京东方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厦门联芯集成电路、厦门天马(二期)第6代LTPSTFT平板显示、福建华佳彩高科技面板等项目。

(2)石化产业。以湄洲湾、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和福州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为依托,以炼化一体化为龙头,推进“三烯三苯”产业链延伸,实现基地化布局和产业链发展,加快建设漳州古雷炼化一体化(一期)、中化泉州乙烯及炼油改扩建等项目。

(3)机械产业。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升装备产品水平,提高产业规模和品质档次,重点突破新能源汽车、海洋工程装备、豪华邮轮、高档数控机床及机器人等产业领域。加快推进泉州金星莲花汽车、莆田云度新能源汽车、漳州金龙新能源大中型客车及零部件、马尾船政(连江)特种船舶、厦门豪华邮轮、莆田中科中涵超快激光数控机床等项目建设。

(4)不锈钢及铜产业。围绕福州、宁德、漳州及武平不锈钢深加工“三基地一园区”布局,延伸精深加工产业链,提升产品品质和附加值。重点推进宁德青拓不锈钢新材料和不锈钢精深加工、长乐吴航不锈钢、漳州福欣特殊钢冷轧、武平金鲨不锈钢冷轧、宁德铜冶炼及深加工等项目建设。

2.主要措施

(1)省级预算内投资安排2000万元工业重大项目前期经费,重点支持对壮大重点产业集群(基地)、延伸产业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具有积极作用的工业龙头项目前期工作。

(2)组织申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新兴产业等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

(3)完善重大工业项目协调联席工作机制、联合督查机制、考核激励机制等,对符合全省产业布局的重大项目,统筹调度要素保障,促进项目加快建设。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

(二)技术改造项目,力争完成投资4900亿元

1.投资重点

(1)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广泛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采用智能制造技术或制造模式实施技术改造。发展壮大智能化装备制造产业,集成创新一批新型数控装备,支持泉州打造“数控一代”应用示范样板,支持晋江、沙县等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建设金龙汽车车身制造装备自动化、厦船重工智能平台、正兴车轮数字化制造车间开发与试点示范、南平铝业铝合金铸锭数字化车间等智能化改造项目。

(2)推进企业节能循环式发展。实施企业绿色制造专项和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支持企业推广和应用重点节能技术、设备和产品。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发展循环经济,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推动建设中节能(福建)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与循环再利用中心、紫金山铜矿资源综合利用等节能技术改造和循环经济项目。

(3)加强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整合资源,建设提升一批产业共性技术开发等公共服务平台,以及企业技术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实施工业园区改造提升专项,提高园区公共服务水平和承载能力。重点支持中海城智慧云谷、长汀稀土多功能材料研发与孵化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主要措施

(1)省级统筹安排技改资金9亿元,通过股权投资、贴息、补助等方式支持省重点技改项目。省市继续安排7000万元,用于支持泉州市“数控一代”产业发展、企业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改造。全面落实引进技术设备免征关税、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企业购置机器设备抵扣增值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鼓励金融机构开设企业技术改造融资“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设立首期规模80亿元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基金并建立省级补差机制。按市场化原则,引导民间资本参与设立股权基金、产业基金等。

(3)根据全省行业结构调整和能效提升指南,实施差别化价格政策,严格落实燃煤电厂脱硫、脱硝、除尘电价政策,开展节能量交易试点。

牵头单位:省经信委

三、促进房地产稳定发展

全面落实国家稳定住房消费的调控政策,把房地产去库存摆在突出位置,继续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促进房地产业转型升级。全年力争完成投资4700亿元。

(一)投资重点

1.分类引导促进房地产开发投资。加大福州、厦门等重点城市商品住宅用地供应,促进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泉州、漳州、莆田、龙岩、三明等供需相对平衡城市,加强金融支持,保持适度房地产投资规模。南平、宁德、平潭综合实验区以及各县(市),结合实际,通过鼓励农民进城购房等措施,保持房地产市场销售稳定,带动投资回稳。

2.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制定我省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计划。全年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开工12.88万套,其中棚改12.5万套;基本建成5.96万套。

(二)主要措施

1.建立健全房地产项目库,梳理全省在建和拟开工项目,对不同类型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加快推进。对在建、在售房地产项目,降低预售门槛,加强信贷支持,引导施工企业与开发企业互信支持,减缓企业资金困难;对已取得土地未开工或新拿地项目,由各市、县(区)政府建立交地跟踪服务机制,省级跟踪一批重大房地产开发项目,加强督查通报,确保按合同规定时限完成交地。

2.降低保障门槛,扩大保障性住房有效供给,把符合条件的转移人口纳入住房保障范围,支持进城农民购房,落实税收信贷优惠政策,将已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公

积金制度实施范围。推进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建立政府购买棚改服务项目对接机制,做到逐个对接,成熟一个,推出一个。

3.“一市一策”“一县一策”“一盘一策”,提出去库存的具体措施。推动房地产行业跨界发展,丰富产品类型,满足居家养老、旅游消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不同群体、多层次购房需求。结合发展健康养老产业,鼓励建设一批医养结合的项目,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老年休养疗养场所。鼓励品牌好、实力强的本省房地产企业做大做强。落实国土部、住建部关于优化住房及用地供应结构的政策,推动房地产企业适应市场变化,调整住房套型或项目转型。

4.总结推广福州市、厦门市推行精装修商品房做法和经验,鼓励开发建设绿色建筑和精装修商品房,对开发建设绿色建筑住宅项目,给予增加0.5%~1.5%容积率奖励,容积率奖励指标作为土地出让条件组成部分;对购买绿色住宅,减按60%~90%比例缴纳契税;对开发建设、购买精装修商品住房,因精装修部分增加造价对应所产生的营业税、契税由财政予以全额奖励返还开发企业和购房者。

牵头单位:省住建厅

各级各部门要围绕“谋划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增资一批”,抓早抓实、滚动推进项目;要坚持长中短期项目统筹、大中小项目配套、政民外项目齐抓,拓展项目源,细化投资领域,注重谋划投资周期短、见效快的项目,注重实施补短板、惠民生工程和跨界投资项目,打好扩大有效投资组合拳;要落实“马上就办”,加大“三比一看”力度,各牵头单位要在本意见下发10个工作日内将本领域的年度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到位,明确季度、月度的计划安排,并按月做好跟踪推进工作。省发改委要牵头做好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的跟踪监测,省直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能分工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的协调推进及服务保障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做到分级分类管理和动态滚动管理落实到位,项目推进的主要节点、责任单位、责任人落实到位,项目用地、用林、用海、环境总量等要素保障落实到位;要充分利用好当前投资品价格较低、货币政策相对宽松的有利时机,创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融资体制,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模式,强化金融支撑保障,全力以赴加快项目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危险物品“一体化” 监管工作改革的意见

闽政〔2016〕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福建省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有关加强公共安全和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全面推进危险物品“一体化”监管工作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任务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深化社会治理体制改革总体部署要求,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整合共享为核心,进一步整合管理资源,建成全省危险物品“一体化”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构建职责明晰、责任落实、资源共享、协作一体的安全监管新机制,着力解决危险物品生产、流通、储存、使用等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部门职能交叉、各自为政、信息分隔等突出问题,实现危险物品全流程、无缝隙监管,有效预防和减少公共安全事故。

二、改革项目

危险物品“一体化”监管工作改革由省公安厅牵头,省经信委、环保厅、交通运输厅、安监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确定如下7个项目及牵头、责任单位:

(一)枪支弹药类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公安厅、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工商局、体育局。

(二)危险化学品类(含剧毒、硝酸铵等)

牵头单位:省安监局;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卫计委、公安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

(三)民爆物品类

牵头单位:省经信委;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公安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安监局、煤监局。

(四)放射性物品类

牵头单位:省环保厅;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公安厅、环保厅、交通运输厅、工商局、安监局。

(五)烟花爆竹类

牵头单位:省安监局;责任单位: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

(六)硝酸铵复混肥类

牵头单位:省经信委;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公安厅、农业厅、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供销社。

(七)散装汽油类

牵头单位：省安监局；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商务厅、工商局、安监局。

三、改革措施

(一)建立“汇总建设标准，统一归口公布”的标准整合机制。需要审批的危险物品项目建设标准，由相关责任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梳理项目建设涉及的厂区布局、设施要求、安全防范等规范要求，报牵头单位归类汇总，统一公布。对同一事项的不同规范要求，牵头单位要在符合法律规定前提下，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合并，形成该项目完整、统一的建设标准，并对外公布。对新颁布的标准要求，各责任单位应及时提供给牵头单位予以修改公布，并书面补充告知行政许可当事人，确保企业“申请时一次告知，建设时一次投入”，避免返工、重复建设。

(二)建立“一个平台应用，资源高度整合”的信息共享机制。省公安厅要按照“共享最大化、末端基层化、服务网络化”的要求，优化顶层设计，全面整合各监管单位现有信息系统，汇聚、挖掘数据资源，牵头建设全省危险物品“一体化”监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信息平台)。各责任单位要及时将“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需求和已有的信息系统架构、技术标准、数据格式等相关情况汇总给省公安厅，并提供可对接的数据接口，将信息系统统一纳入“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信息资源联通共享。

(三)建立“一家负责检查，问题归口通报”的检查通报机制。危险物品检查由牵头单位牵头负责。凡同类危险物品或同一环节涉及多个监管部门的，各责任单位要逐项列出检查项目、内容报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要将检查事项归类汇总，形成“检查清单”，通过独立、联合、邀请专家等方式组织检查，实现检查清单化、标准化、常态化。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牵头单位要分类归口通报相关责任单位，相关责任单位依法跟进查处，及时反馈查处结果。各责任单位可根据需要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检查，并将情况通报牵头单位。

(四)建立“线索首接负责，案件分工办理”的受理移交机制。对涉及危险物品违法违规线索的，由线索首接部门负责受理，属于职责范围的，要核查到底；属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核查，不得推诿扯皮。对工作中发现不属职责范围内的案件线索，要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间案件移交规定做好移交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危险物品“一体化”监管工作改革对加强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统筹协调，严格落实改革措施，实现危险物品安全监管工作全面提档升级。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分析本地危险物品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认真研究解决，督促危险物品“一体化”监管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全面推动危险物品“一体化”监管工作改革。同时，鼓励各地先行先试，逐步增加危险物品“一体化”监管项目，实现全覆盖。

(二)主动担当，强化协作配合。省公安厅作为总牵头单位，要负责顶层设计，抓好统筹推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闽政文〔2015〕516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请示》(岚综管〔2015〕64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由你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局应为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直接领导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独立履行规定的职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具体实施方案报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组织实施过程中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联系。

附件:平潭综合实验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附件请上“中国福建”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中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网址:<http://zfgb.fujian.gov.cn>)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31日

(接上页)

进,牵头研发建设“一体化”信息平台。项目牵头单位要全面理清项目的监管任务、工作重点,明确职责分工,落实改革具体举措,全力抓好项目推进。各责任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协作意识,配合牵头单位抓进度、抓落实,齐心协力把改革项目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三)落实责任,全程跟踪问效。省公安厅要全程跟踪了解各分项目改革进展情况,牵头定期召开会议,及时沟通情况,研究解决问题,按照序时进度推进改革工作。相关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推进危险物品“一体化”监管工作改革。对工作推诿懈怠、改革进度缓慢的,要严格追究责任。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2014年度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闽政文[2016]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几年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卫生计生工作者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努力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福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调动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卫生计生工作者的积极性,推动我省卫生计生工作再上新台阶,经研究,决定授予福州市鼓楼区等29个县(市、区)“福建省2012-2014年度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邹燕珠等179位同志“福建省2012-2014年度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发挥榜样示范作用,争创一流工作业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卫生计生工作者要向受表彰的先进学习,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省委九届十五次全会精神,凝心聚力,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附件:1.福建省2012-2014年度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2.福建省2012-2014年度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6日

附件1

福建省2012-2014年度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29个)

鼓楼区 晋安区 马尾区 罗源县 思明区 湖里区 海沧区 莆城区 龙文区

省政府文件

南靖县 长泰县 鲤城区 丰泽区 石狮市 晋江市 大田县 永安市 尤溪县
城厢区 涵江区 建阳区 邵武市 武夷山市 长汀县 新罗区 漳平市 蕉城区
霞浦县 福鼎市

附件2

福建省2012-2014年度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名单

福州市(27名)

邹燕珠	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计生办副主任
雷水平	福州市卫计委流动人口处处长
王祝音	福州市卫计委基层指导处处长
杜晓卉	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计生协会秘书长
江 云	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街道计生办主任
林志坚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副镇长
陈晓兵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办事处计生办主任
王韵洁	福州市台江区义洲街道计生办副主任
肖 斌	福州市仓山区临江街道计生办主任
林榕新	福州市仓山区卫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 红	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计生办主任
陈文姬	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副镇长、琅岐经济区计生局局长
黄丹晶	高新区南屿镇计生办副主任
杨与冰	连江县黄岐镇副镇长
郑水华	连江县坑园镇计生办负责人
陈 青	罗源县凤山镇计生办主任
辛 捷	罗源县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县卫计局副局长
杨佑庚	闽侯县南通镇计生办主任
叶少霞	闽侯县甘蔗街道办事处计生副主任
毛行标	闽清县云龙乡计生服务中心主任
林铁英	闽清县计生协会副秘书长

郭智进	永泰县卫计局法规监督与审批科负责人
叶新坦	永泰县梧桐镇计生办主任
吴建斌	福清市玉屏街道计生服务中心主任
陈珠美	福清市卫计局副局长
陈 钦	长乐市梅花镇计生办主任
陈文强	长乐市吴航街道党工委专职副书记、计生协会会长

厦门市(15名)

刘 蓓	厦门市思明区卫计局局长
郑海疆	厦门市思明区筼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朱伯奇	厦门市思明区计生协会秘书长
吴月红	厦门市湖里区卫计局科长
王伟林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街道办事处计生办主任
张国洪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街道计生协会副会长
王保武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办事处计生办主任
曾振盛	厦门市集美区卫计局主任科员
陈文利	厦门市海沧区流动人口计生管理站科员
郑惠文	厦门市海沧区流动人口计生管理站站长
郭秋双	厦门市同安区竹坝计生协会小组长
黄国舜	厦门市同安区卫计局科长
王桢霖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计生办主任
林湘凤	厦门市翔安区流动人口计生管理站主任科员
陈仲谋	厦门市翔安区大嶝街道办事处计生办主任

漳州市(24名)

黄 芳	漳州市人口家庭发展培训中心统计辅导员
郭丽萍	漳州市计生协会项目部部长
沈永智	漳州市芗城区委副书记
杨秀芬	漳州市芗城区天宝镇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王曙燕	漳州市芗城区芝山镇计生办副秘书长
李俊伟	漳州市龙文区朝阳镇计生办副主任
蒋进金	龙海市港尾镇党委副书记
郑亚龙	龙海市卫计局副局长

省政府文件

何顺连	龙海市石码镇计生办主任
陈惠强	漳浦县卫计局宣传与科技教育股股长
许寿明	漳浦县南浦乡计生办主任
柯雪龙	漳浦县马坪镇计生办主任
吴小妙	云霄县陈岱镇计生办主任
郑木权	云霄县列屿镇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朱顺鸿	东山县西埔镇计生办主任
沈晓俊	诏安县西潭乡纪委副书记、计生办主任
沈雪芳	诏安县四都镇西梧村村委会计生中心小组长
郑淑慧	南靖县书洋镇计生办主任
黄金龙	平和县文峰镇党委副书记
黄长盛	平和县霞寨镇计生办主任
陈武生	平和县小溪镇计生办主任
叶凯荣	华安县仙都镇计生办主任
邹德龙	华安县高安镇计生协会会长
蔡振和	长泰县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

泉州市(24名)

吴清松	泉州市卫计委基层指导科科长
陈涌	泉州市流动人口管理站站长
崔丽华	泉州市计生协会组织宣传部部长
杨奕锋	泉州市公安局户政管理支队副队长
周斌斌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计生协会专职副会长
吴英姿	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郭思乐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计生协会专职副会长
梁莉莉	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计生办干部
苏剑锋	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计生办主任
卢逢亮	石狮市灵秀镇计生办副主任
龚庆丰	石狮市鸿山镇计生办负责人
张白茹	晋江市卫计局副局长
肖文书	晋江市池店镇计生办主任
谢万林	南安市诗山镇计生办主任
黄来旺	南安市梅山镇计生办主任

陈宗滨	惠安县螺城镇党委副书记
黄少伟	惠安县卫计局办公室主任
詹培焕	安溪县虎邱镇计生办主任
林清财	安溪县凤城镇计生办主任
潘海春	永春县五里街镇计生副书记
邱秋虹	永春县桃城镇计生协会秘书长
许金献	德化县美湖镇洋坑村党支部书记
黄云英	德化县龙浔镇计生服务中心计生干部
黄敬忠	台商投资区东园镇计生办主任

三明市(23名)

吴功亮	三明市卫计委党组书记
郑绵生	三明市计生协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卓明炜	三明市卫计委办公室主任
陈丽萍	三明市三元区岩前镇下寨村计生专管员
陈文	三明市三元区富兴堡街道计生办主任
苏荣祖	三明市梅列区卫计局局长
张良英	三明市梅列区洋溪镇计生办副主任
蔡宝发	大田县卫计局主任科员
蒋启胜	大田县桃源镇计生协会会长
艾述荣	建宁县溪口镇计生办主任
许家连	将乐县古镛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分管计生)
郑正发	将乐县余坊乡计生办主任
原建发	明溪县城关乡计生办主任
陈海金	宁化县湖村镇计生办主任
兰世球	宁化县治平畲族乡坪埔村计生专管员
陈卓英	清流县余朋乡计生办主任
蔡丽青	沙县富口镇计生协会会长
官亮红	沙县青州镇计生办主任
童峪凤	泰宁县新桥乡计生协会秘书长
葛世方	永安市西洋镇党委委员、人民武装部部长
罗文彬	永安市上坪乡合群村计生协会会长
池善纯	尤溪县城关镇党委副书记

省政府文件

韩秀琼 尤溪县西滨镇计生办主任

莆田市(12名)

许冬红	莆田市卫计委党组书记
林秀棋	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计生服务所所长
阮剑青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办事处计生服务所所长
刘国文	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主任科员
蔡妹玉	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办事处计生办主任
王世娓	莆田市涵江区卫计局局长
郑忠贤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计生协会会长
张志聪	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计生办主任
蔡爱兰	仙游县卫计局局长
黄建清	仙游县枫亭镇计生协会副会长
李玉宝	仙游县赖店镇计生办主任
宋秀红	北岸东埔镇计生服务所所长

南平市(16名)

肖冠娇	南平市卫计委计划生育基层指导科科长
陈日清	南平市延平区大横镇计生办主任
刘寒	南平市建阳区副区长
许群瑜	南平市建阳区卫计局局长
黄健秀	光泽县杭川镇计生副镇长
黄杰水	光泽县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
陈小华	建瓯市小松镇计生副镇长
徐景华	浦城县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
张桂华	浦城县管厝乡计生办主任
朱平	邵武市卫计局副局长
聂红艳	邵武市昭阳街道办事处计生办主任
曾月英	顺昌县洋口镇计生办主任
刘友娣	顺昌县卫计局副局长
叶云光	松溪县松源街道办事处计生办主任
丁丽珍	武夷山市上梅乡计划生育服务所干部
徐智行	政和县杨源乡计生办主任

龙岩市(16名)

黄正元	龙岩市卫计委办公室副主任
林晟红	龙岩市新罗区卫计局局长
邓扬琴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计生办主任
黄燕玲	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计生协会秘书长
林天炜	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计生办主任
陈金花	龙岩市永定区峰市镇计生服务所所长
周维奎	上杭县旧县镇副镇长
游燕琼	上杭县临江镇计生办主任
丘蔚兰	上杭县中都镇罗溪村计生协常务副会长
陈志文	长汀县策武镇计生办主任
邓华远	长汀县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
张春艳	武平县副县长
陈玉萍	武平县下坝乡计生办主任兼下坝乡妇联主席
付火金	连城县北团计生办主任
谢雪华	连城县林坊乡计生办主任
吕静稼	漳平市双洋镇计生办负责人

宁德市(16名)

陈成旺	宁德市卫计委办公室主任
吴玲芳	宁德市计生协会副秘书长、项目部负责人
何邦洪	宁德市蕉城区三都镇计生办主任
林菊生	宁德市蕉城区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
叶绍豹	古田县吉巷乡党委计生副书记、主任科员
赵剑津	古田县城西街道计生办主任
陈新辉	屏南县岭下乡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叶绍滨	周宁县李墩镇计生办主任
龚 荣	寿宁县犀溪镇党委副书记、计生办主任
陈奶轩	福安市甘棠镇人大主席
郑晋军	福安市城北街道办事处计生服务中心主任
黄锦锋	霞浦县松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叶晓斌	霞浦县三沙镇计生办主任

(下转第 87 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推进 绿色转型发展新型城镇化试点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6]7号

省发改委,三明市人民政府:

省发改委《关于报送〈大田县推进绿色转型发展新型城镇化试点方案(送审稿)〉的请示》(闽发改规划[2015]77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田县推进绿色转型发展新型城镇化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方案》实施要立足大田县生态优势和产业基础,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山区资源型县域绿色转型发展为目标,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绿色转型发展、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统筹生产、生态、生活空间布局,构建与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相适应的绿色产业体系、城镇化格局和生态安全屏障,为全省山区县绿色转型发展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三、三明市、大田县要切实加强对《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按照《方案》确定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扎实推进试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和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四、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大田县城镇化试点工作的指导,在规划建设管理、政策实施、资金项目安排、人才培养引进、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省发改委要加强对《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做好督促检查工作,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注重研究试点情况,不断总结试点经验,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6]1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保护规划的请示》(泉政文[2016]4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上报的《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保护规划》。

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保护规划》，是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保护的依据。泉州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充分发挥史迹遗址的影响力，推动保护工作的有效实施。

三、省住建厅、文化厅要加强对《古泉州(刺桐)史迹遗址保护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2日

(上接第 62 页)

确标注利用对社会开放的科研设施仪器情况。管理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满足用户保护其信息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数据和技术秘密的要求。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八、落实开放服务经费

福建省重大设施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活动经费由创新券专项资金及相关经费保障。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2015年度 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2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翔安区2015年度第1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15]11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翔安区境内农用地16.7258公顷(其中耕地13.449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翔安区新店镇彭厝社区水浇地7.5634公顷、园地0.0043公顷、其他农用地1.881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75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054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222公顷,浦园社区水田0.8705公顷、水浇地4.6343公顷、园地0.2179公顷、其他农用地1.086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891公顷,西滨社区水田0.0076公顷、水浇地0.3738公顷、园地0.0221公顷、其他农用地0.063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543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7.1722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冬春季节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告

闽政文[2016]26号

为进一步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火灾事故,保障公共消防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的防火检查巡查,落实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措施。整改期间,严格落实临时防护措施。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要加强节日值班和防火检查巡查,提高火灾自防自救能力。禁止在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含冷焰火)、违规使用明火,禁止堵塞、锁闭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禁止停用、损坏消防设施设备,禁止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

三、乡镇、街道要实施分块划片火灾隐患排查,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责任。村庄、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在节前组织村(居)民清理楼前屋后、疏散通道、屋顶阳台可燃物,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和灭火及疏散逃生演练。

四、列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列管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签订一份消防安全承诺书、维护保养一次消防设施、组织检测一次电气和燃气线路设施、全面清洗一次油烟道、集中培训一次全体员工。

五、劳动密集型企业要深入开展火灾隐患自查整改,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严禁违规住人、违规设置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

六、物业服务企业要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加强共用区域电动车停放、充电管理,严禁电动车停放在建筑物疏散通道,每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有条件的,可设置固定集中的电动车充电点,或设置带安全保护装置的充电设施供居民使用。

七、各类大型活动的承办单位,必须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演练,确保消防安全。

八、各地要在当地电视台、广播电台等新闻媒体播放有针对性的消防公益广告、烟花爆竹燃放安全公益广告和消防安全提示。要结合冬春季节火灾特点,充分利用互联网站、户外视频、微博、微信、手机报等新媒体,广泛开展火灾预警信息提示,宣传冬春季节火灾防范常识,普及冬春季节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燃放烟花爆竹等防火知识和逃生自救技能。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广大群众发现火灾应立即拨打“119”报警,发现火灾隐患应拨打“96119”进行举报投诉。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要群策群力、共同行动,特别要确保春节、元宵节期间全省消防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 虎𬇙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6]27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撤销蕉城区虎𬇙乡设立虎𬇙镇的请示》(宁政文[2015]28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蕉城区撤销虎𬇙乡,设立虎𬇙镇,以原虎𬇙乡的行政区域为虎𬇙镇的行政区域,政府驻地不变。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 月塘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6]28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秀屿区月塘乡撤乡设镇的请示》(莆政[2015]6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秀屿区撤销月塘乡,设立月塘镇,以原月塘乡的行政区域为月塘镇的行政区域,政府驻地不变。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 西潭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6]29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诏安县西潭乡撤乡设镇的请示》(漳政[2015]6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诏安县撤销西潭乡,设立西潭镇,以原西潭乡的行政区域为西潭镇的行政区域,政府驻地不变。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9日

(上接第 81 页)

陶道光 柘荣县双城镇计生办主任
黄 静 福鼎市点头镇计生办主任
陈碧芳 东侨经济开发区侨兴社区党支部副书记

平潭综合实验区(1名)

郑振理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潭城镇计生办主任

省直及驻闽有关单位(5名)

肖 帅 省财政厅社保处副主任科员
张敏燕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服务管理处处长、省直计生办副主任
黄新珠 省卫计委宣传处副调研员
林少霞 省卫计委流动人口处主任科员
张小丽 福建省军区后勤部卫生处助理员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6年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闽政办[2016]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为落实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确保完成耕地占补平衡任务，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下达2016年各地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详见附件），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确保完成年度任务。要进一步增强履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的自觉性和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责任感，及时将年度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分解下达到所辖各县（市、区），落实到具体项目和责任单位，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按时完成年度任务。经省级抽查通过的补充耕地，纳入相应市、县（区）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

对未完成年度补充耕地任务或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未达到要求的市、县（区），在整改到位前，除省及省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外，暂停受理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申请。

二、强化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项目建设需占用耕地的，报批用地时，由市、县（区）国土资源部门按照“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原则，从本级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中选择补充耕地项目进行挂钩，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要求。项目建设占用耕地，没有落实补充耕地的，不予批准用地。补充耕地指标储备不能满足建设占用耕地需求的，可通过异地有偿调剂方式落实。上一年度违法建设占用耕地的，相应追加本年度的补充耕地任务。

三、大力提高新增耕地质量。要加强补充耕地项目质量管理，切实执行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加大工程质量和进度监督检查力度，严格项目竣工验收，确保项目建设和新增耕地质量。要加大补充耕地投入，加强水利灌溉设施和土壤质量建设，提升新增耕地质量等级，提高新增耕地中水田、水浇地的比例。要积极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将剥离的耕作层土壤用于补充耕地和现有中低等耕地质量提升改造，促进耕地质量全面提高。

四、扎实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要根据“十三五”期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综合考虑辖区基本农田现状、建设条件和资金保障能力，科学制定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年度实施方案，按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和“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加快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鼓励农户联合自行组织开展土地整治，确保按照要求完成建设任务。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在项目和资金安排时要向山垅田复垦改造倾斜。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附件:2016年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1日

附件

2016年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表

单位:万亩

设区市	补充耕地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山垅田改造	
福州市	1.00	4.50	0.69
厦门市	0.20	0.40	0.00
漳州市	1.10	5.80	0.95
泉州市	1.13	4.00	0.59
莆田市	0.56	2.00	0.25
三明市	0.82	6.70	2.12
南平市	1.07	7.00	2.89
龙岩市	0.98	4.90	1.29
宁德市	1.04	4.50	1.22
平潭综合实验区	0.10	0.20	0.00
合 计	8.00	40.00	10.0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省属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闽政办[2016]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省属公立医院：

《省属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已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5日

省属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属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医管委)的运行与管理，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闽委发[2015]3号)和省医改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医改组[2015]8号)有关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省医管委受省政府委托，履行政府办医职能，对省属公立医院的资产、财务、人事、薪酬、绩效、管理目标、政策投入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实行决策和监督。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省属公立医院是指由省政府举办的医院，包括省卫计委直属医院和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隶属附属医院。

第四条 省医管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医管办)负责本规程的实施工作，省医管办设在省卫计委。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省医管委由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省医管委成

员由成员单位推荐,省医管委审核,报省政府批准。

第六条 省医管委主要职责如下:

- (一)领导推进省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 (二)审定省属公立医院发展规划;
- (三)审定省属公立医院财务预决算、政府投入、医保经费、对外投资等经济事项;
- (四)审定省属公立医院基本建设项目、资产核销、处置;
- (五)审定省属公立医院分立、合并、终止及所有制变更事由;
- (六)审定省属公立医院人员编制配置标准;
- (七)审定省属公立医院年度绩效工资总额,以及院长、总会计师目标年薪和年度绩效考核办法;
-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项,负责办理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省医管委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省医管委主任负责主持医管委的全面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经主任的授权委托,可代为履行主任职责。

第八条 省医管委成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要求出席省医管委会议及相关活动;
- (二)认真执行省医管委决议、决定;
- (三)不得泄露省医管委会议讨论内容及其他有关情况;
- (四)不得利用省医管委成员身份或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 (五)遵守省医管委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九条 省医管办由省医管委相关成员单位组成,成员由相关成员单位单位推荐,报省医管委批准。

第十条 省医管办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省医管委会议准备工作;
- (二)对提请省医管委研究的事项提出办理意见,报省医管委审批;协助省医管委领导组织处理相关问题;组织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 (三)督促检查省医管委决定事项及省医管委领导有关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 (四)对省属公立医院运行情况和效率、财务资产运行和使用、国有资产安全等实施监管;
- (五)负责组织实施省属公立医院院长和总会计师的绩效考核;
- (六)负责省医管委、省医管办公文收发、运转和印制工作,以及相关信息采编和分析;
- (七)负责办理省医管委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省医管办设主任1名,负责医管办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省医管委会议制度

第十二条 省医管委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省医管委全体会议由主任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

第十三条 省医管委全体会议每年定期召开2次，也可根据需要由主任提议不定期召开。省医管委全体会议由全体成员参加。

第十四条 省医管委全体会议主要研究以下重大事项：

(一)审定省属公立医院发展规划；

(二)审定省属公立医院年度财务预决算、政府投入、医保经费、对外投资等重大经济事项；

(三)审定省属公立医院基本建设项目和重大资产处置，及医院分立、合并、终止及所有制变更事由；

(四)审定省属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或岗位配置标准；

(五)审定省属公立医院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绩效工资总额、院长和总会计师目标年薪；

(六)听取审议院长述职报告、审定院长绩效考核结果；

(七)听取审议省医管办年度工作报告；

(八)审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省医管委专题会议由主任、副主任或医管办、各成员单位根据需要提议召开。省医管委专题会议根据会议内容和研究事项，确定出席会议的成员。

第十六条 省医管委专题会议主要研究解决省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贯彻落实医管委决策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专题事项。

第十七条 省医管委会议可以根据需要邀请相关部门列席。省医管委成员因故不能出席省医管委会议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委托相关人员参加。被委托人应当遵守本规程，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八条 省医管办负责会务工作，做好会议议题的收集和报批，以及会议通知、记录，会议议定事项的督查。

第四章 省医管委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凡属于省属公立医院资产、财务、人事、薪酬、绩效、管理目标、政策投入等省医管委职责范围的事项，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按以下程序报省医管委，未经医管委同意，相关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作出决定和规定。

(一)相关部门或单位提出需要省医管委研究的事项和初步意见报省医管办。

(二)省医管办根据情况进行分类处理。可以由省医管办沟通协调解决的,由省医管办主任会议研究,报省医管委主任同意,以省医管办名义行文印发执行。不能解决的,由省医管办提出办理意见报省医管委主任。

(三)省医管办根据省医管委主任的批示要求,按本规程进行办理。

第二十条 省医管委或省医管办研究决定的事项,相关部门或单位应严格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而不办,保证省医管委决策的执行力和约束力。

第二十一条 省医管委各成员要将本单位涉及省医管委职能的具体业务和事项列出清单,明确申请审批流程,规范办理程序。

第五章 公文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医管委公文包括:省医管委文件、函和省医管办文件、函、会议纪要等。

第二十三条 省医管委和省医管办公文可以直接印发成员单位和省属公立医院执行,也可以要求成员单位以部门名义行文或联合行文。

第二十四条 以省医管委名义行文的,由省医管委主任签发,经授权亦可由副主任签发。以省医管办名义行文的,原则上由省医管办主任签发,重要文件可报省医管委主任、副主任签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省医管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十三五”期间 扶持省际边界县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闽政办[2016]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促进“十三五”期间我省省际边界县(含市、区,下同)经济社会加快发展,提升边界县的区域竞争力和集聚辐射能力,确保与全省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经省政府研究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边界县交通建设,结合国省道干线改造规划,加强与浙江、江西、广东等毗邻省份在交通建设上的合作,积极推进规划内的国省干线出省通道建设。扶持边界县乡村道路网络建设,加快打通边界乡镇“断头路”。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二、提高省级预算内投资对在建及拟新开工的城镇污水和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的补助标准。对边界县中属于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补助标准提高至日处理污水每万吨或日焚烧处理垃圾每百吨补助400万元,其他边界县的补助标准提高至日处理污水每万吨或日焚烧处理垃圾每百吨补助200万元。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三、优先支持边界贸易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实体集贸中心(市场)建设,支持创建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大力发展农产品经销商和电商,促进边界贸易流通。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四、支持边界县造福工程搬迁改造,对符合条件的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奖代补”项目数在原有基数上给予倾斜,补助标准不变。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牵头,省财政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配合

五、省级以上以工代赈资金每年安排不少于1500万元用于符合资金安排投向的边界县小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

六、省财政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持未享受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政策的边界县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七、对于我省边界县与周边省份共建的产业园区,经省里认定为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的,每年可参与我省共建产业园区的评比考核,进入前5名的,从省级山海协作发展资金中给予奖励100万元。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

八、支持边界县开发旅游资源，在年度安排的省旅游发展资金中对边界旅游开发项目给予重点扶持补助，加快边界县旅游业发展。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

九、对不属于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边界县，申报省重点项目时参照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标准执行。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十、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时，适度向边界县倾斜。适当增加边界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列入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的年度用地指标实行省级统筹保障，其他项目用地指标由所属设区市在用地计划指标内予以倾斜支持。市、县用地指标用完后仍有重大项目确需用地的，由省里统筹以确保当年动工建设项目的合理用地指标。对依法需要征收的土地和房屋，安置用地使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不与旧村复垦新增耕地指标挂钩。支持边界县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

十一、省级对沿海边界县的围填海年度计划指标给予支持，对重大项目用海优先安排、重点保障。依照规划实施的填海造地项目享受省级重点项目围填海政策。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

十二、省级对边界县境内涉及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不影响生态安全、符合国家用地政策的，在林地定额方面给予支持。使用林地的占补平衡原则上由县里解决，县内调剂确有困难的，由所属设区市统筹解决。生态公益林“占一补一”允许在项目所在县域内同区位补充，同区位补充确有困难的可允许在设区市范围内补充。支持边界县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优化规划布局和重建修复，实现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双赢。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

附件：福建省省际边界县（市、区）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25日

附件

福建省省际边界县（市、区）名单

福鼎市、柘荣县、福安市、寿宁县、政和县、松溪县、浦城县、武夷山市、光泽县、邵武市、泰宁县、建宁县、宁化县、长汀县、武平县、上杭县、永定区、平和县、诏安县。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杨琳的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闽政文[2015]143号 2015年5月4日)

任命陈扬标为福建省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原华闽(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华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闽政文[2015]465号 2015年12月3日)

免去黄炳生的福建省农业厅(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5]495号 2015年12月26日)

任命张兆民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李德金的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5]507号 2015年12月30日)

免去鄢一忠的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理事职务。

(闽政文[2015]508号 2015年12月26日)

免去余军的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5]511号 2015年12月31日)

提名余军为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理事长人选。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闽政文[2015]512号 2015年12月31日)

任命李转生为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中共福建省委信访局)局长(正厅长级);免去林凤祥的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中共福建省委信访局)局长职务。

(闽政文[2015]513号 2015年12月31日)

任命李新贤为闽江学院副院长。

(闽政文[2015]514号 2015年12月31日)

解聘梁秦龙的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5]515号 2015年12月31日)

任命林凤祥为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免去贾科的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闽政文[2016]4号 2016年1月6日)

许耀鹏转业继续担任福建省公安厅副厅长;任命杨建平为福建省公安厅副厅长。

(闽政文[2016]23号 2016年1月20日)